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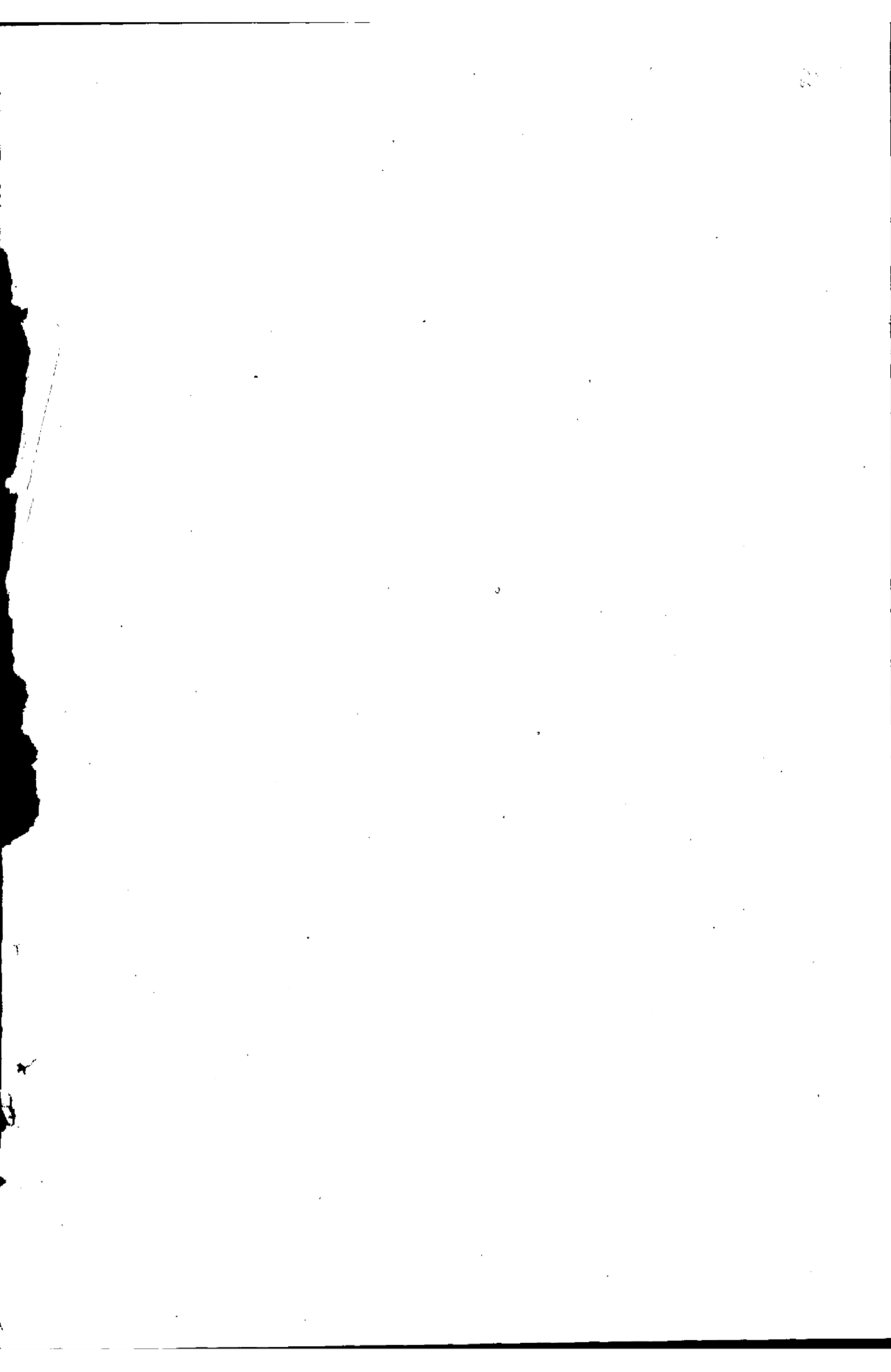
第貳卷 第四十二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遼寧全省警務處出版



孫 賴 福 密 命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警務週刊 第貳卷 第二十四期 目錄

照片

東北大學工廠汽機及發電部

東北大學工廠修理及製造客貨車部

祝詞

論述

警察大意

一一〇

警察權之基礎

五

交通警察論（續）

七

命令

一一四九

本省命令

一

省政府訓令一則

一

爲准衛生部咨運管理成藥規則等因飭遵由

一一

本處命令

一

本處訓令六則

一

爲據彰武縣呈爲公安分隊旗幟落水沖失請通合作廢並旗式

一

紙由（不另行文）

一

爲據西安縣呈爲公安第七砲隊警士王玉林拐裝潛逃請協緝

一

由（不另行文）

一

奉長官公署令飭追緝三等軍需正趙允臧務獲究辦由（不

一

另行文）

一

爲據安圖縣公安局報一區太平村自衛團丁楊永得等串謀拐

一

械一案情形由（不另行文）

一

爲通緝海龍公安砲中隊班長孔廣勝拐裝潛逃由（不另行

一

文）

一

本處指令二百三十八則（不另行文）

一九

爲准衛生部咨運管理成藥規則等因飭遵由

一

五〇一五三

- 2 -

警士須知（續） 五〇

專 載

衛 生 五四十五六

防疫會印發防疫淺說 五四

兒童衛生演講會標語 五四

警界消息 五七—六一

孫處長出巡歸來 五七

警高校之新設施 五九

各縣勦匪情形一束 五九

鴨渾局查獲被拍花拐走之幼女二名 六〇

撤懲新民分所長張國忠 六一

法 規 六二—六四

本省法規 六二

遼寧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二

遼寧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三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六五

管理河流游泳洗浴規則 六七

國歷推算年齡新法 六九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由一百二十四次至一百二十六次 七二

中外大事記 七三—七五

國內大事記（五月份續） 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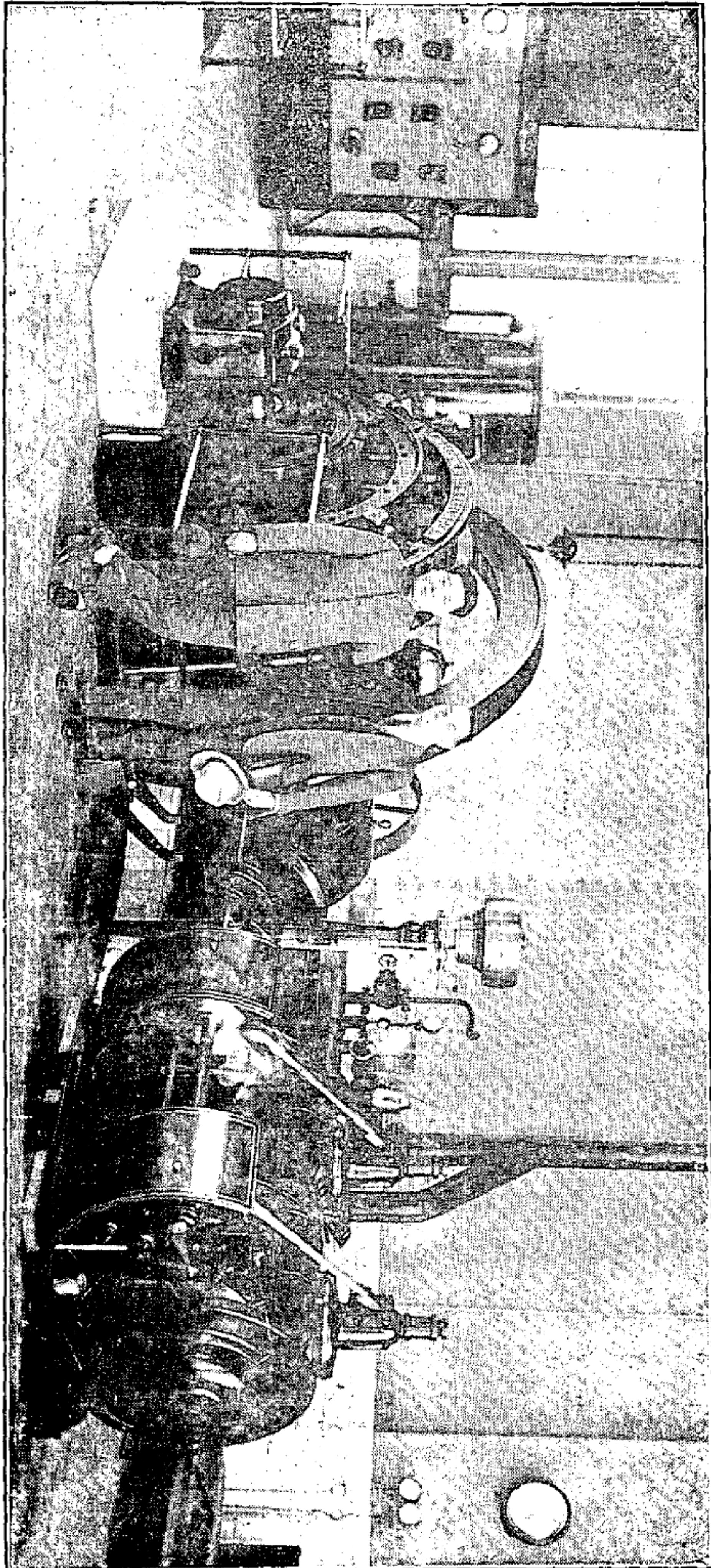
國外大事記（五月份續） 七五

雜俎 七六—八〇

離奇偵探小說愛情地獄（五續） 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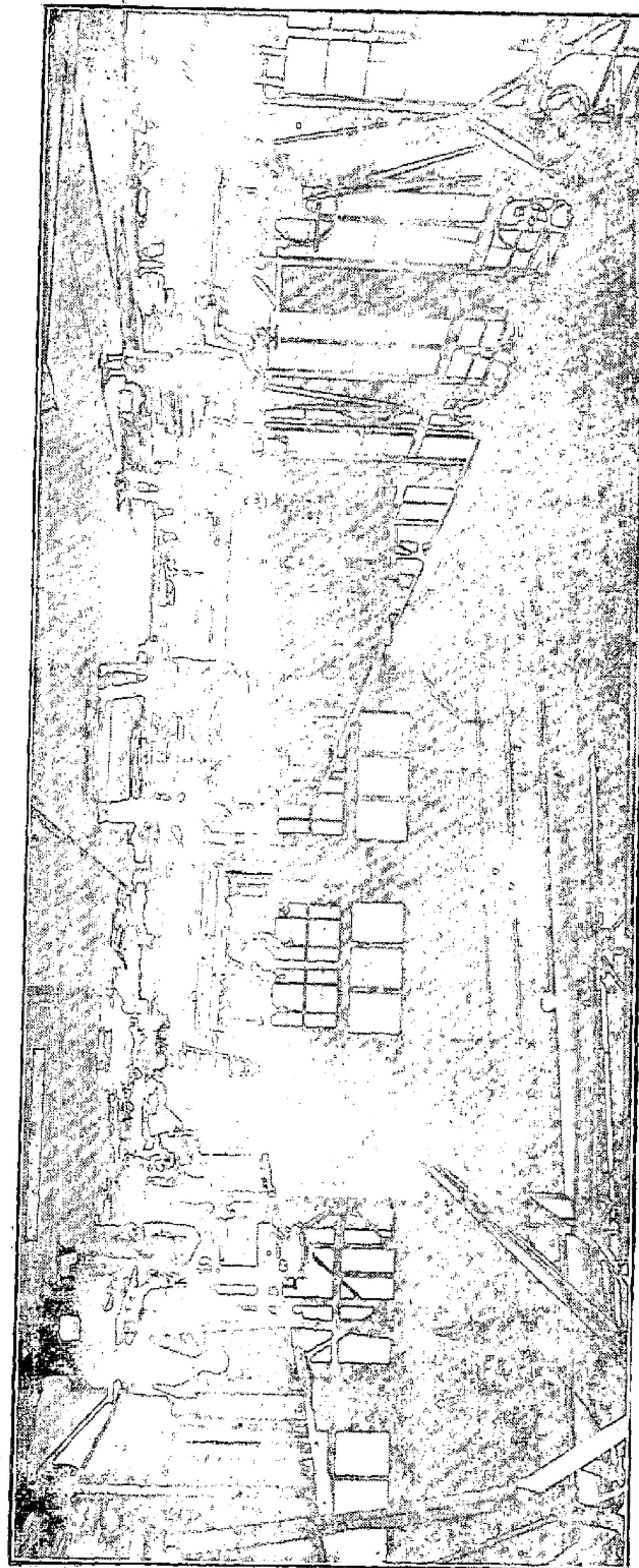
寫實小說劉七的警察日記（五續） 七九

東北工大 機廠及發電部



三

東北工廠修理及製造客貨車部



警務週刊週年紀念

警政南針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敬題

遼寧省警務題列祝詞

民政要頤 首重警官 以裨省治 以保公安
漢之金吾 宋之號衛 設官不同 取義無異
東西各國 探索深探 以今擬古 青出於藍
比年夸華 警學日奮 媚美各邦 如攀之薪
遼甯重鎮 漢漢大風 奕有漢北 雄據海東
土厚民蕃 國人屬目 卽論警政 亦堪膺服
匪止材多 東南學裕 莞集貔虎 日有進步
歲星一度 特出週刊 既垂紀念 並質同官
脣齒之邦 先宜矜式 快觀新書 奉為指則
每歲一編 循環無已 敬獻頌詞 千秋萬世

遼寧全省警務週刊紀念
丁巳年夏月
可

遼寧全省警務週刊紀念

輔政新民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秉彝題贈



遼寧省警務週刊紀念

警務週刊週歲紀念

渤海之濱龍蟠虎踞綠水白山航軌交錯
治人治法警察為先保民禁暴風紀肅然
筆之於書瞭如指掌一年有成週而復始
道德齊禮日進無疆嘉猷善政輿誦弗忘
道德齊禮日進無疆嘉猷善政輿誦弗忘

民治權興

27060

奉天省警務週刊週歲紀念



白永貞敬題

熱河教育廳教育月刊部恭祝

關，出乎警察範圍以外，而警察也就由此宣告獨立了。

第一 警察的意義

警察宣告獨立以後，牠的一切設施也十分完善了。于是社會上的人也起來注意。但是我們曉得要了解警察，必須知道警察的定義。

警察的定義是以直接維持公共安寧，防止危害為目的，而限制個人的自由，於必要時，得用強制的行政行為，這個定義之中，分目的和手段兩項；而目的之中，又分積極與消極兩方面。

行政的一部分，最先創自歐洲；在宗教改革以前，除宗教行政以外，都屬於警察；宗教改革以後，外交軍事財政……絕然獨立，自樹機關，英文做Police，德文作Polizei，屬於

警察大意

開通朱家語



A. 積極方面——警察是直接維持社會安寧的機關，絕不是間接施政的官署，牠是負着防止危害的職權，同時也是限制個人自由的，去維持社會上的安寧。因為他是合人民最接近最重要的關係，所以他有增進人民的福利和輔佐各種行政進行的可能。如偵查共產黨的暴動，或防範人民的叛亂，這就是警察應有的工作。

B. 消極方面——警察用一種勸導的方法和緩和規善的法子來使社會上人走到好的路上去。但是施行這種行為以先，自己須把污點洗掉，這便是警察的道德。警察在消極方面也正是防止社會安寧之危害者的作用。

二手段 警察的手段是偏于偵探方面，因為社會上事件紛亂，如不加以偵查手段，相信又如軍艦，外交官，軍隊和享有領事裁判權的

絕不能破案的。用這樣法子遏止危害，以保社會的安全。如在必要時，得用強制力來命令和禁止去使社會上作某一種件事，或者不作某一件事情。如果專來防止危機的到來，不用強制作用，這不是警察所要作的事務。例如預防傳染病和預防火災，這全是衛生上生活上的準備，並沒有警察上的作用，而且未發生的可以嚴加預防，但是既以發生的不加強制力以遏止，恐怕不可以吧！

在某一國家的統治權，只能管轄國人和一部分的外洋人，但是外國的大總統，君主，及以下的隨從員，都不受所在國的行政來支配，因為他們是國家的代表，國際上感情的關係。

外國人，也都不受所在國政權轄管。但是警察，便有管束的權力，這是警察和統治權相差最顯著的地方。也正表示警察權力獨立職責重大，可以用強制力去防害社會上危害的機關，牠可以用強制力去防害社會上危害的表徵，來求人民的福利。

效力，正也是人民應遵守的，所以警察行爲是行政行爲。

警察有了目的去來行使職權，以保社會安寧，以求人民的幸福。可是警察目的雖一致，但因為積極與消極的原因，同時警察種類也分別了。所以把普通分類法寫在下邊：

一 行政警察和司法警察

立法司法行爲不相同的。因為行政行爲是執行的行爲，立法行爲是立國家法律，使人民遵守的行爲，司法行爲是法院審判民刑案子，定理的曲直，和犯罪的輕重的行爲。可是行政行爲是行政官廳本着權力的範圍去行使，使人民服警察專是防止危害社會的反動，維持社會安寧從某一種行爲或者禁止某一種行爲，這種行爲便是警察行爲。如警察命令商家洒水灑街，和禁止傾倒污物，這個命令和禁止便發生絕大的捕，和偵探了。所以說司法警察是逮捕犯人的

司法作用。

因為行政警察幫助行政行為，所以行政行為也就十分來和行政警察互相團結。同時行政警察便直接受轄于內部務，因為彼此互相利用捷便的緣故。不受別的機關的縛束和管轄，我們看日本的警察組織，便是一個很清楚的證明。所以在行政警察裡又分別高等警察和普通警察兩方面。

一、高等警察

高等警察是防止政治上社會上危害為目的的警察作用，須有專門人材或有相當知識人擔負，有充分的常識，豐富理智力和經驗力，能用高尚的手段去處理一切社會發生的事件。如思想問題，出版物，新聞紙，和勞動問題，尤其是關於外人的事情，都須高

等警察來辦理。這種警察各國都很注意。如法國的警察，居然就能有熟悉七八國文字和語言的人，由此可以證明各國注重品等警察了。他們這種特能都比學者強的多。所以在高等警察裏又分戒嚴警察，戰時警察和局外中立警察，這些是在特別時間所用的；更分出版警察，治安警察，預戒警察，和外事警察這些警察在平常是永久存留的。以前的不是常住保安的警察，後者是常住保安警察。

A. 戒嚴警察——在某一種危險或者暴動的情形下，要有戒嚴的來防危害。也就是防止危害的暴動加緊辦法。所以在戒嚴期間，戒嚴警察便產生了。這種警察非有偵探的技能，豐富常識的不可。如防範共產黨的暴動，偵探他們

的大本營，逮捕他們正犯，這些事，戒嚴警察是有學識可能的。更如六都市工廠大暴動，或者政治上起變動，這時要戒嚴，戒嚴警察也產生了。

B. 戰時警察——在戰爭發生了以後，槍林

彈雨的陣裡，這時人民的恐怖，勢必需要有警察來維持，維持這時的警察就是戰時警察。同時更防範本國人與外國人洩漏軍情和密秘的計劃。

C. 局外中立警察——這個警察是產生在他

國與他國發生了戰事時，守中立的地方，用中

立國的態度來維持治安的警察，如歐洲大戰時，比利時國臨時的警察，便正是戰時中立的警察。

以上三種警察是在必要時所產生的警察，他沒有永久維持社會安寧的責任。在事過境遷後，這種警察便可撤消的。
（未完）

警察權之基礎

敬真

警察爲達到維持安寧秩序及保護幸福利益之目的，於執行職務時，恆須干涉人民之自由，似有廣漠無涯之權限。然果何所根據而行使其權力乎？殊有明瞭之必要；不然，濫用職權，不特侵人民之自由，且亦自觸法紀，故關於警察權基礎之研究，誠不可忽也。

法治國之通例，干涉人民之自由，必要有法律上之依據。斯警察權之基礎，亦必須於法律或命令上求之。蓋法令上既有依據，則警察可於

其範圍內，充分行使權力，方不至動則得咎，或坐誤事機也。

警察權之基礎，可從積極與消極兩方面言之。

於積極方面言，凡屬法律命令所規定者，及法律命令所委任者，皆得為警察權之基礎。所謂法律命令所規定者，乃法律上或命令上，有列舉之明文，規定警察行使之條件與分量之謂也。所謂法律命令所委任者，乃在法律上或命令上，雖無列舉明文規定警察權行使之條件與分量，而祇規定概括之範圍，於此範圍內，予警察以自由裁量之謂也。前者如違警罰法之類，規定有如何之行為，即科以如何之罰；後者如傳染病預防條例等，恒予警察以裁量之餘地，於相當範圍內予使其權力是也。其範圍雖有寬

嚴之別，然其為警察權之基礎，則無二致也。次就消極方面言之；凡法律命令所默許之事項及不背於法治精神之事項，皆得為警察權之基礎。所謂法律所默許之事項，乃法律上或命令上，既無列舉之明文，又無概括之規定，然亦無相反之規定，本於警察之性質，於不抵觸法律命令之限度內，得行使之警察權之謂也。所謂不背於法治精神之事項，範圍至廣，凡屬事實之與法治精神不背者，警察可推測國家之意志，人民之需求，或有違反此意志與需求者，可不必要法律命令之明文或默許，本警察之精神，而行使之警察權之謂也。

然學者每否認警察權之消極基礎者：謂法治國家人民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侵犯，如謂警察

有此廣漠無涯之大權，則人民之自由，將爲之剝奪殆盡，寧不大失權衡？故不認警察權之消極基礎爲適法也。主是說者，雖有片面之理由

，然衡之以警察之精神，尙不無可疑之點。蓋

警察權之行使，固當干涉人民之自由，然此並非警察之本意，乃爲欲達警察目的不得已之舉也；絕非警察權之行使，必干涉人民之自由也。是知警察權之消極基礎，與法治國之精神，並不背馳也。且社會之進化，無時或止，苟欲泥守法律命令，有時即不克達警察之目的，是爲貫澈警察之目的計，尤當承認此消極基礎也。

雖然，警察權之消極基礎之存在，固不可非議；但其範圍極廣，每有濫用之弊，偶一失慎，

即有蹂躪民權之虞。故警察權之基礎，當以積極基礎爲原則，以消極基礎爲例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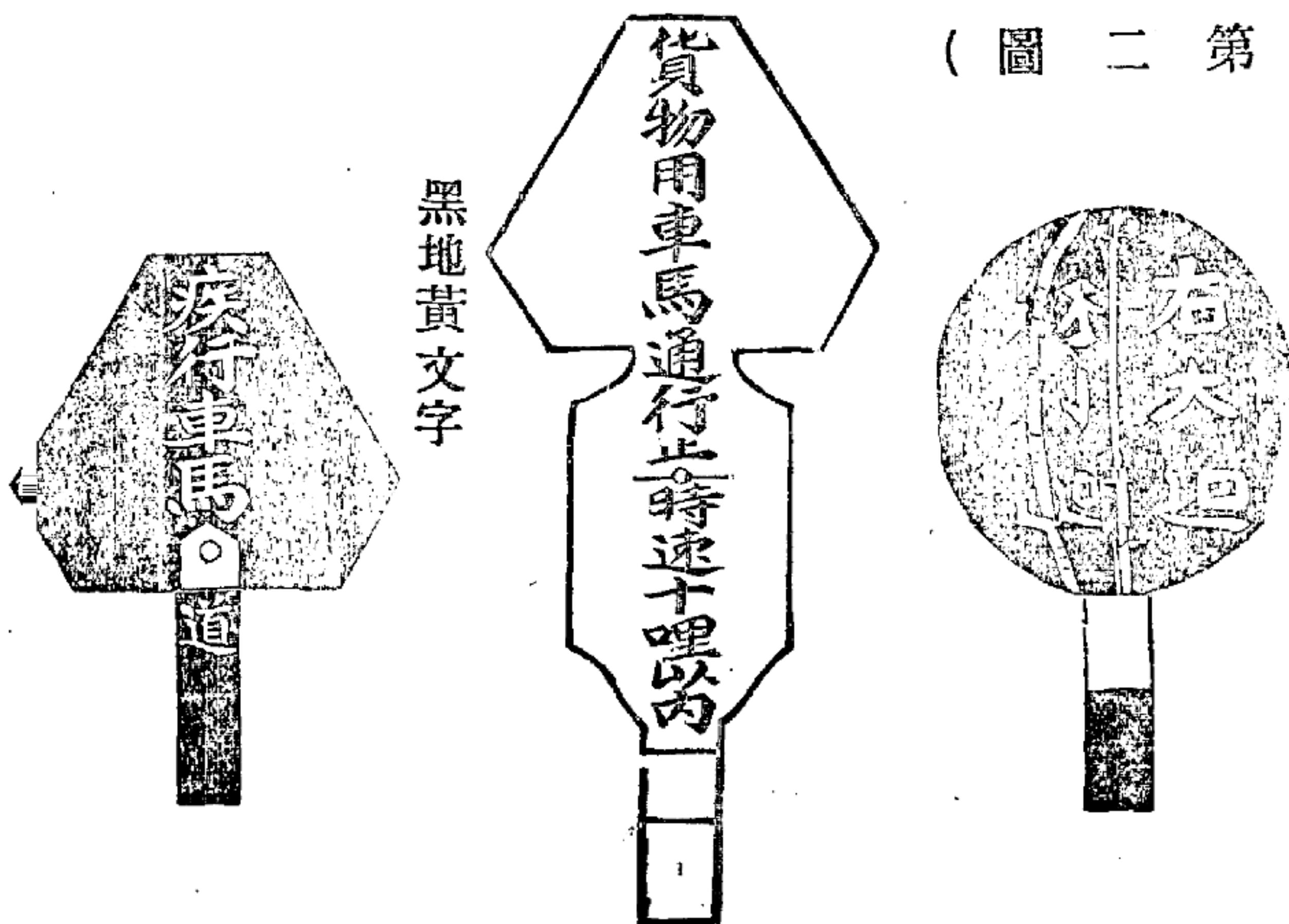
交通警察論（續）

警視廳藤岡長敏著
交通課長

胡承祿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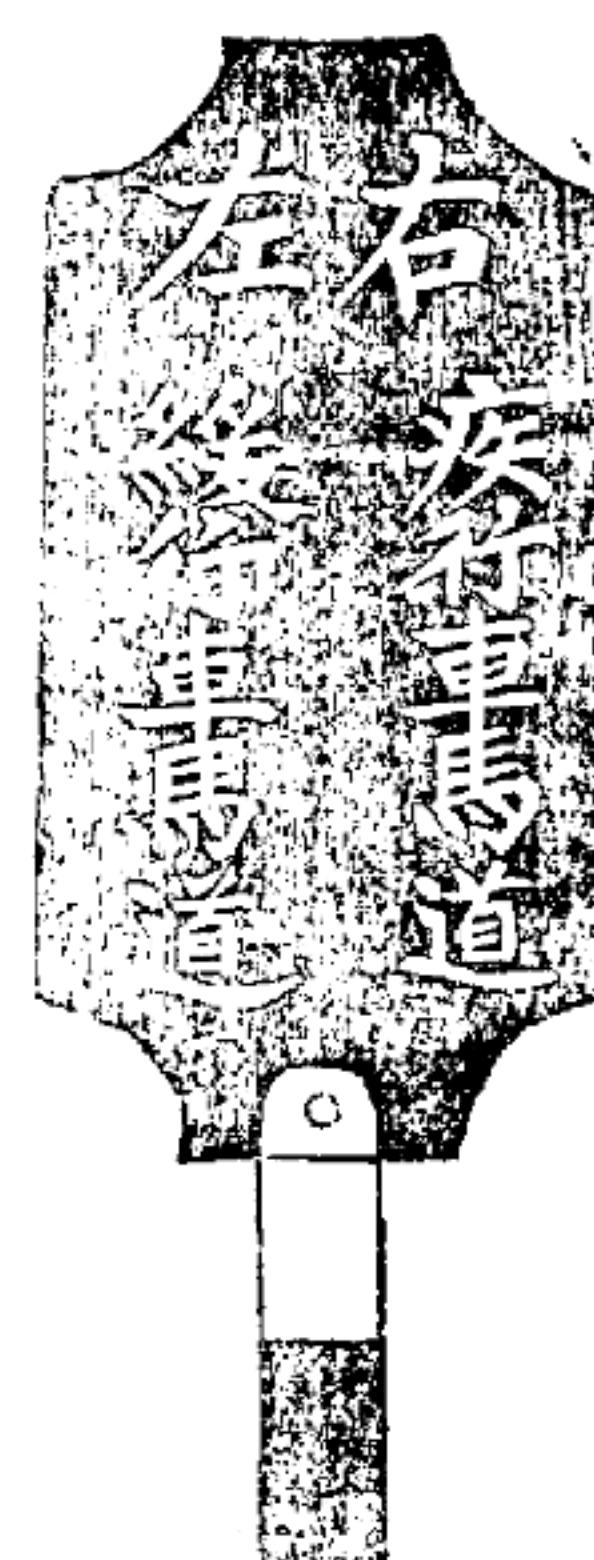
在吾國現在一般使用之標識，尙爲最舊式的，其形態，其色彩，不能見出若何痕跡。如一般交通上之標識，在道路上對於通行者，更不可不注意。然既欲使其立刻能以判斷，務以易惹人注意及簡便爲要。製出之標識，睹其形，觀其色，即知其爲何意味，是爲吾人所切盼者。

(圖二第)



按葉諾氏之說，黑與黃相配之色，在道路之上，爲最易惹注目之彩色。在夜間尤不可不用此種彩色。故最良之標識，即對進行中之車馬，用黑地黃字。其次之標識，即對停止中之車馬者，用黃地黑字。以此方法表示，實爲最佳。

如吾國未受訓練之通行者，僅僅設置整理柱，吾恐對其目的及意思，必多有不能十分了解者。因之，此次警視廳採用之整理柱，全部附



以標識。而標識按前述之理由，大體均如右圖之形象，其色素則爲黑黃配合之彩色也。（第二圖參照）

茲就右圖再加以說明之，即多銳角者，有易惹注目之優點，不變若何形態，故務必取入多數之銳角，此爲極易明瞭之事實。爲省略繁碎

文字起見將『大廻行』『小廻行』謂爲『大廻』『小廻』。如葉諾氏將 SLOW（徐行）之字，書爲SO，以其易於書寫也。（警察協會雜誌第三百七號所載）

第六 徐行之意義

牛、馬、等車通過坂道或橋梁時，應徐行。牛、馬、等車在道路交叉之場所，行將右折之時，於橫過道路之後，始可轉向右方。

在第一項第四號之際，乘降客人輜輶之時，牛，馬，等車，應暫時停止進行。

第七條 牛、馬、等車，當左記各項之際

內務省令道路取締令

，應鳴響器，或作暗示，並須徐行。

一 通過道路之交叉點，曲角，及其他屈曲之場所或雜沓之場所。

二 通過依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地方長官特爲指定之場所。

三 橫過步道。

四 在不設安全地帶之停車場，通過電車之

側方。

車應徐行若干哩之質問。答此問題，余於前珊瑚得伊夫滋庫阿美利加誌一九二五年五月登載之頃滋齊，大不流！斯羅森氏之「關於交通法規新方策」(A New Plan for Traffic Laws)題論文之要旨，於茲引用之。

氏謂自動車之速度，正當與否，依速度表所表現之數字，不能決定，大體所云如次：

如何而能適當，應依其場所而定，譬如在一較小之屋，能容五十人，而如公會堂，則容五千人，猶綽有餘裕。關於自轉車之速度亦同。若視線所及，寬敞平坦無遮之鄉道，一小時雖行三十哩或三十五哩，亦不能謂之不當速度。反之，在交通頻繁市街之道路，僅限十五哩之速度，方謂之爲適當也。

又同爲田舍道路，而依其路面之狀況及自動車之構造機能等，亦有以一小時行二十五哩，認爲不當速度者。例如其路面爲雨爲雪，不易行走之時，或自動機不完全之時，不能與乾燥路面自動機完全之自動車之駛行，同日而語。要之，速度之適當不適當，在發生危險之際，不待入危險圈內，能否停車爲歸結也。

(未完)



本 省 命 令

省政府訓令一則

訓令 五月十六日 令民政廳

為准衛生部咨送管理成藥規則等因飭遵由

案准 衛生部咨開查成藥一項乃可不經醫師指示任人民自由購服用以爲治療疾病之品苟或配製失宜流弊殊屬可慮况間有少數奸商祇知圖利罔顧利害而其所售各種成藥或販自外洋或故意膺造憑虛僞誇誕之廣告爲推廣銷售之工具甚稱一藥可以兼療百病誘人購服病者貪圖便利輕於嘗試不獨功效全無且足

以延誤其治療之時期從前政府對於此項成藥向無專則管理又無合法化驗故其製法是否適宜原料是否精良以及廣告彷單有無誇誕之弊均屬無從考核殊非慎重民命之道本部有鑒於斯業經擬訂管理成藥規則草案呈奉 行政院核准在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附奉管理成藥規則一份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送管理成藥規則一本暨成藥查驗請求書樣式一紙准此除附件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附管理成藥規則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并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事

甲 內用

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乙 外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印載於容器標簽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佐單及附加於容器包裝之記載不得

有左列情事

一 涉及猥亵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 暗示避孕或墮胎之語句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

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
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並不得用衛

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

藥場所實地檢查

第十四條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

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

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
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
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

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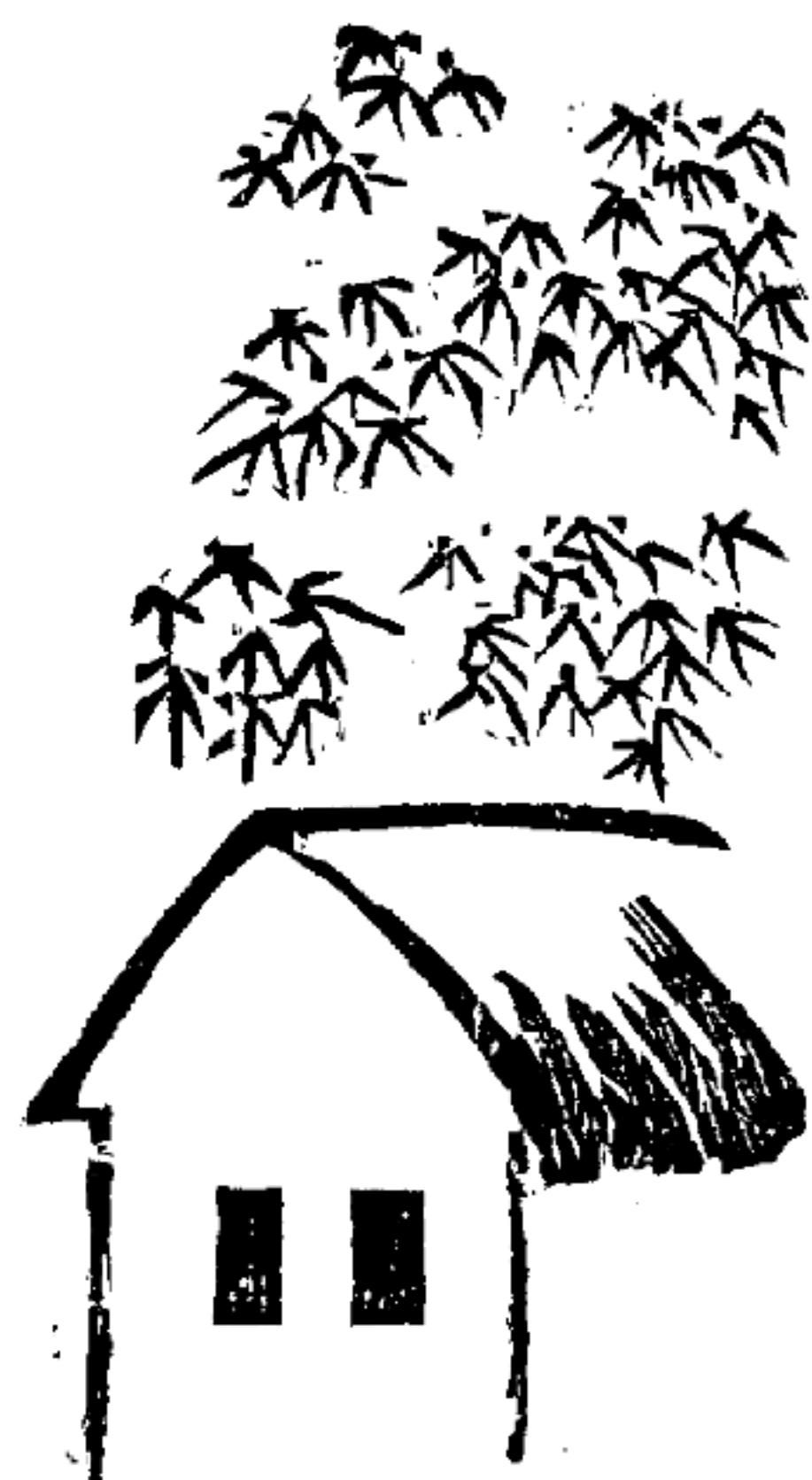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

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

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處命令

本處訓令六則

訓令 第八三八號
五月十一日令各縣公安局

爲據彰武縣呈爲公安分隊旗幟落水沖失請通令作廢並旗式一紙

由 (不另行文) 旗式一紙令仰該縣局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旗式一紙

案據彰武縣長田慶瀾呈稱案據縣公安局長王恕呈稱案據公安局第四十九大隊長程希聖呈稱案據騎兵第十六一中隊長房景山呈稱案據二分隊長楊振義呈稱案據分隊長奉令隨同出發於三月二十六日行抵大廟渡過柳河將渡中間警兵王鳳山騎馬陷倒被

水冲去分隊旗幟一桿因河水浩大撈取不及恐日後被人拾得藉滋事端請備案等情前來查旗幟極關重要除通飭週諸尋覓並飭照式置做以資應用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轉呈備案通飭等情前來大隊長覆查屬實際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屬實際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理合檢同遺失旗式圖樣備文報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警隊旗幟關係重要既據報落水冲失誠恐被人撈得轉入匪手藉此滋生事端應即作廢除指令外理合照繪旗式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作廢以免別生枝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警隊旗幟爲全隊標誌倘入匪手易滋事端應准通令作廢免生枝節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同

65 生的

遼寧省公安第四十九大隊

騎第六十一中隊

第二分隊

密函 35

一 旗幟皆爲藍地白字

一 旗幟尺寸以米突尺計算分隊旗

潛逃拐去灰軍帽一頂灰夾衣一套灰裏腿一付報請通緝等情據此中隊長復查屬實除將拐夫服裝勒保賠償仍督長警追緝外理將該警酒逃情形繕列人相表備文呈報前來等情據此除指令該中隊長勤保務將該警士王玉林追向外理合檢同人相表一紙呈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飭屬嚴緝務獲並勒保賠償拐帶公物外理合檢同人相表一紙呈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照抄人相表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准送究以申法紀此令

計抄人相表一份

遼寧省公安第八大隊第七迫擊砲中隊指員潛逃人相表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訓令 第八三九號 令各屬 砲隊警士王玉林拐裝潛逃
爲據西安縣呈爲公安第七
讀協緝由
(不另行文)

案據西安縣縣長齊繩周呈稱呈爲轉報公安第七砲中隊警士王

玉林拐裝潛逃檢同人相表仰祈與核飭緝事案據公安局長高鳳

岐呈據公安第七大隊長陳德慶呈稱竊於本月二十九日據第七

砲中隊長楊景榮呈稱於本月二十八日據職隊班長傅顯廷報稱

本班警士王玉林於今早二句餘鐘出屋便溺許久未回班長當即

至院內各處尋找始終無着遂帶警四出追緝杳無踪影該警顯係

警 等	二	職別	姓名	籍貫	面貌	潛逃 日時	携拐 物品	特徵	備考
林	玉	遼寧省公安第八大隊第七迫擊砲中隊指員潛逃人相表	王	西安縣	城內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身高五尺 二寸圓臉 扁下額無 黃白晶子	十八日	灰軍帽 衣一套		
口吃						上午二	灰裏腿 一頂		
點餘鐘							一副	無	

訓令

第八四三號
五月廿二日

各屬
需正趙允臧務經究辦由
(不另行文)

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訓令法字第一零號內開案

據陸軍第二十七旅呈報該旅第四十八團三等軍需正趙允臧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在瀋陽旅部韓軍需官處借領二月份薪餉接濟現大洋二萬元迄未返防派員遍尋無踪顯係潛逃詰通緝等情到署查該趙允臧竟敢拐取鉅款潛逃殊屬藐玩決紀除嚴追原保查封原籍家產并分別著令外合行檢發該逃員像片一張令仰該處遵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將法辦此令計發像片一張令仰該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將解究歸令

訓令

第八六〇號
五月廿六日

各公安局
為撫安圖縣公安局
報一區太平村自衛團
丁楊永得等串謀
拐械一案情形由
(不另行文)

案據安圖縣公安局局長蘇國寶呈稱案據公安一區分局長張永寬呈稱案據太平村自衛團隊長王建基報稱於本月五日晚十二鐘許值鬧團丁楊永德祁德有暨寄宿伊友王光仁等三人視屋內

熟睡之時伊等拐去大槍三支子彈一百四十八粒軍衣二套區發記章一枚係楊永德之名計二十一號惟是日孫村長回家命派兵保護帶去八音手槍一支三十年式槍一支亦被該逃丁等在孫村長家掠去隊長立即帶隊尾追無獲仍上緊嚴拿務獲送究并將携拐物品勒令保人照數賠償再查該逃丁所拐之槍係太平村村公所三十年式槍二支隊長七九步槍一棵團丁宋仰聖八音槍一支俄連珠槍係逃丁祁德有己有之槍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當即派局員劉中年前往該村詳細偵查去後旋據報稱查太平村自衛團丁楊永德在該所充差年餘前幾天有王光仁者係團丁楊永德之朋友持一改造七九槍意欲在該所補兵因隊長令取槍証互保之際在所住宿迺於五月五日晚十二鐘許乘人熟睡之時該團丁楊永德祁德有同寄宿王光仁等將所內大槍三支子彈一百四十八粒軍衣兩套記章一枚全行掠去越障潛逃惟是日村長孫序古回家命團丁辛玉林荷槍保護並備團丁宋仰聖八音槍一支該逃丁逃後復至孫村長家門首僞稱王隊長被匪綁去速將拿來之槍拿回唯好追匪等報稱匪一至三杯即昏暈倒地被易水惠等持

槍指心威脅逼將大小槍一併掠去再查王光仁之改造七九槍
 離逃未帶仍遺團所當被局員帶局以資查核號碼追罰槍之由來
 理合檢同人相表一併呈核等情前來分局長復查無異除督飭所
 屬並嚴令該隊長限期務將該犯暨槍支悉數弋獲送究以伸法紀
 及勒令保人如數賠償理合檢同人相表改造七九槍一支一併備
 文呈報鑒核通緝施行計呈送改造七九槍一棵人相表記章式樣
 各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團丁楊永德等竟敢串通外人王光仁寄宿
 合謀乘夜拐械潛逃殊屬胆大妄爲除指令勒限該管隊長王建基
 並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將犯悉獲送究所拐槍械着令保人賠
 賠贖所得槍枝分呈外理合檢同逃犯人相表記章式樣各一份備
 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
 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以倣效尤此令

職別	人相表
姓	
名	
年	
歲	
面	
容	
身	
量	
口	
音	
服	
裝	
槍	
枝	
何	
特	
有	
誌	無
備	
攷	

團丁	楊永德	二十四	團臉	五尺	山東	灰軍	八音槍	左胳膊
友	楊永德	之	祁德有	三十一	全	全	一套衣	一支
附	王光仁	三十五	四方臉	五尺	全	全	一隻俄連珠	三十年
			紅色	五寸	全	古同二十年	七九步	一隻
			二寸	全	青褲	式一隻	無	
記	查團丁楊永德祁德有與王光仁係契友因到團所住宿晚間合謀拐槍潛逃特此聲明（楊永德拐八音槍一支號碼36815（係團丁宋仰聖的）又拐三十年式槍一支號碼463808（係太平村公所的）王光仁拐三十年式槍一支號碼464078（係太平村公所的）祁德有拐七九槍一支號碼2114（係王隊長的）又俄連珠槍一支號碼1213（係自己）灰軍衣二套軍帽二頂記章二枚							

甘平太同分區第一等安公潔圖文

第四第團備目

海龍縣

第十一號

訓令 第八七六號

五月二十九日

令各公安局

爲通緝海龍公安砲
中隊班長孔廣勝拐
裝潛逃由
(不另行文)

案據海龍縣縣長李筠生呈報呈爲具報公安第五砲中隊一班班長孔廣勝拐裝潛逃各情形檢同人相表請鑒核通緝事案於本月十八日據公安局長喬偉卿呈稱竊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據公安第五大隊高文奇呈稱竊於五月九日據第五砲中隊代理中隊長魏寧儀呈稱竊於本月九日據第一分隊長韓玉廷報告竊查職隊一班班長孔廣勝於昨晚十二句鐘巡邏交班乘隙潛逃當即查驗槍彈服裝計拐去夾軍衣一套餘無別物遂派警尾追未獲爲此報告等語前來職覆查屬實除指令該分隊長設法緝獲並令保人賠償軍衣所遺班長之缺未便久懸查該班一等警張鴻澤堪以升充俟另文呈報外理合繕具潛逃班長孔廣勝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轉請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限領嚴一體查緝外逕回覆這五長孔廣勝人相表一紙一併備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查該

孔廣勝身充班長竟敢拐裝潛逃實屬月無法紀該管分隊長韓玉廷約束不嚴咎尤難辭着記過一次勒限十五日務將在逃班長孔廣勝弋獲送究除指令該大隊長督屬嚴緝并通令一體協拐去服裝勒保賠償以重軍裝外理合繕具人相表報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仍應飭屬上緊嚴緝務獲懲治暨逕至外理合繕具人相表報請鑒核俯賜通緝實爲公便計呈送人相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人相表一份

遼寧省公安第五大隊第五砲中隊逃警人相表

原	職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相	貌	附
第一班	長	孔	廣勝	三十六	山	東	面黃臉長	身高五尺	身穿夾軍衣	一套

訓令 第八七五號

五月廿九日

令各公安局

爲據東豐縣公安局呈報包辦王永一私行僭
(逃請通緝由
(不另行文)

案據東豐縣公安局長宋錫武報稱案據第三大隊長張學儒呈報職隊一班二等警王永一於本月十六日掛號赴街辦事至晚未歸遍查無踪顯係潛逃檢點公物尚無缺少理合造具人相表請通緝等情職部覆查該警竟敢私行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飭該中隊長嚴緝務獲送究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報請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究辦此令

附發抄表一紙

遼寧省公安第三大隊第三砲中隊潛逃二等警人相表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職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臉 面	特 誌	拐 帶	物 品	潛逃日期	說 明
二等警	王永一	三十一	遼寧東	面 面	黃	無	無	五月十	

指令 第一九六三號 令北鎮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九六四號 令康平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九六五號 令西安公安局
爲報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六六號 令海龍公安局

(五)月十九日 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六七號 令西安公安局

(五)月十九日 爲報本年四月份份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六八號 令西安公安局

(五)月十七日 爲報四月份份僑居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七一號 令安奉鐵路

(五)月十九日 爲報四月份份轄境內無俄僑出入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二九七二號 令西安縣公安局

(五)月十九日 爲報本年四月份份及往來各情形請轉報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七三號 令安奉鐵路

(五)月十九日 爲報本年四月份無刑事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迅將被綁未回人票上緊營救俾資安度並按月造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七四號 令突泉縣政府

（爲送本年四月份份被綁人票已未收回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二九七五號 令彰武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命案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核尚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兇務獲解究勿任遠颺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七六號 令洮安縣政府

（爲呈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復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匪務期悉獲解究勿任倖脫並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七七號 令黑山縣

（爲據報四月份盜案已未犯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七八號 令瀋陽縣

（爲報本年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二九七九號 令突泉縣

（爲報本年四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八〇號 令營口商埠

（爲報四月份違警罰金處分表由數目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違警事實暨科罰金額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八一號 令突泉縣政府

（爲造送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數目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違警事實暨科罰金額數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

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仰仍飭屬認真查繩以伸法紀并仍按月查報以憑

為送四月份處
分違警案件表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八二號 令 安奉鐵路公 分違警案件表

由
(不另行文)

五月十九日

令 安局

為呈報本年二月份烟賭罰金

充賞情形並鈐

領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罰金數目尚無不合准予存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件均悉核尚相符應准存查仰仍飭屬認真查拿以靖地面并仍按月具報備查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八三號 令 通化公安局

為報本年三月份烟賭提成由
(不另行文)

五月十九日

令 通化公安局

為解本年四月份清鄉罰金造冊由

不另行文

呈件均悉核尚屬實應准備案仰仍按月報查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八七號 令 營口商埠公

為送四月份已未獲刑事案清冊由
(不另行文)

五月十九日

令 營口商埠公

為本年三四兩月份均無清鄉罰金並請

此後關於清鄉罰金由

局報解各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據解本月份清鄉罰金奉大洋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已如數收訖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八四號 令 鎮東清鄉局

為解本年四月份清鄉罰金造冊由
(不另行文)

五月十九日

令 鎮東清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清鄉罰金造冊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據解本月份清鄉罰金奉大洋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已如數收訖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八八號 令 通化縣

為本年三四兩月份均無清鄉罰金並請此後關於清鄉罰金由局報解各情形由不另行文

五月十九日

令 通化縣

呈悉該縣三四兩月份既未收入清鄉罰金應准備案所請關於報

解罰金事宜由局辦理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

指令 第一二九八五號 令 安東商埠公 分違警案件表

為報本年四月份未查處私鹽案件由
(不另行文)

五月十九日

令 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未查處私鹽案件由不另行文

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八九號
五月十九日

令西安公安局

爲報本年四月
份並無直魯難
民入境各情形

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二九四八號
五月十九日

令彰武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
份警官功過表

(不另行文)

以憑考核此令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九〇號
五月十九日

令西安縣

爲轉送公安局本年
三月份軍械月報冊

由(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九一號
五月十九日

令安廣縣

爲呈送本年三月份
軍械收發四柱清冊

由(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四九號
五月十九日

令本溪公安局

爲呈送本年四
月份警官功過表
一份請驗核

由(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五〇號
五月十九日

令新賓公安局

爲填送四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四七號
五月十九日

令康平公安局

爲填送本年四
月份警官功過
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二九五一號
五月十九日

令撫順公安局

爲填送四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尙無不合
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五二號 令輯安公安局

爲填送四月份由
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仍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五三號 令安圖公安局

爲填送四月份由
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合准存備查仍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五四號 令康平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行
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合准存備查仍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五七號 令安奉鐵路

爲表報四月份警
察名由
官職名表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仍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五八號 令彰武公安局

爲表報四月份
警官職名表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
存備查仍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五五號 令新賓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行
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
查仍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五六號 令安奉鐵路

爲表報四月份警
察名由
官職名表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
查仍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五九號 令 鴨渾兩江水上份 警官職名
五月十九日 公安局
(表由
不另行文)

爲遣送四月
呈送四月份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六〇號 令 新賓公安局
五月十九日
(爲表報四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九六一號 令 西安公安局
五月十九日
(爲遣送十九年
四月份調查韓
籍戶口總數月
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八〇號 令 盤山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爲呈送四月份
全縣生死統計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尙無不符
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八一號 令 康平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爲遵令填送本
年一二三等月
縣境男女生死
分類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七八號 令 通遼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送本年四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指令 第一三〇八二號 令 沈安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尙無不符

准存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八三號 令清原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呈送本年四月
月份及補送一
二三月份全縣
生死各種統計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八四號 令遼中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呈送本年四月
月份及補送一
二三月份全縣
生死各種統計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八五號 令盤山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呈送本年四月
月份及補送一
二三月份全縣
生死各種統計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八六號 令鳳城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呈送本年四月
月份及補送一
二三月份全縣
生死各種統計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八七號 令北鎮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呈送本年四月
月份及補送一
二三月份全縣
生死各種統計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八八號 令瀋陽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呈送本年四月
月份及補送一
二三月份全縣
生死各種統計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八九號 令東豐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呈送本年四月
月份及補送一
二三月份全縣
生死各種統計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八六號 令鳳城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呈送本年四月
月份及補送一
二三月份全縣
生死各種統計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前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公安局所報之表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九〇號 令懷德縣
五月二十日 爲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原冊均悉詳核冊列截曠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九一號 令瀋陽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爲報本年四月份韓僑戶口總數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并比較增減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九五號 令東豐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爲報本年第一季韓僑職業季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姓名職業暨男女散總各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季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九二號 令新賓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爲報本年四月份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並比較增減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九六號 令新賓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爲報本年四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九三號 令新賓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爲報本年四月份並無俄人採買土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〇九七號 令遼中公安局
五月二十日 爲遵令更正日本年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 28 -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九八號
五月二十日 令康平公安局
(份盜案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飭屬認真緝捕各案逸犯務悉獲究以申法紀并仍按月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〇九九號
五月二十日 令洮南縣政府
(份盜案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三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飭

指令 第一三一〇〇號
五月二十日 令通遼公安局
(份報四月份盜案已未結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屬嚴緝各案逸盜悉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一〇三號
五月二十日 令西豐公安局
(份報四月份盜案已未結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違警事實暨處罰金額覆核均尚相符應准存查仰仍按月具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九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新舊各案逸犯悉獲究辦勿任倖脫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一〇四號
五月二十日 令盤山公安局
(份報四月份盜案已未結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違警事實及罰金數目尙屬相符准予存查仰仍按月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二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飭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務期悉獲究辦以靖地方並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一〇二號
五月二十日 令贊榆縣政府
(份報四月份盜案已未結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二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新舊各案逸盜悉獲送究以伸法紀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一〇五號 令安奉鐵路
爲造送十八年度 訂警處分表由
五月二十日 公安局 (不另行文)

呈悉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一〇六號 令遼陽清鄉局
爲報本年四月 份並無清鄉連
五月二十日 坐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四月份既無清鄉罰金准免表報俾省繁贖仰即知照此
令

指令 第一三一〇七號 令通遼公安局
爲本年四月份 並無命案發生
五月二十日 (不另行文)

簽悉該縣四月份並未發生命案准免表報俾省繁贖仰仍按月具
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一〇八號 令懷德縣政府
爲送本年四月 份一三兩聯會
五月二十日 (不另行文)

呈暨會哨証書均悉覆核無異准存備查仰仍督屬認真實行以安

地方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証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一九九號 令海龍公安局
爲表報四月份 警官職名由
五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
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〇〇號 令桓仁公安局
爲造送四月份 警官職名由
五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
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〇一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表報四月份 警官職名由
五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指令 第一三二〇二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簽報四月份 警官均無功過
五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 30 —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〇三號 令通化公安局

（爲報本年四月份並無警官功過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〇四號 令桓仁公安局

（爲填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〇五號 令通化公安局

（爲填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〇八號 令寬甸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並無俄人出入境情形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〇九號 令彰武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並無俄人出入境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〇六號 令海龍公安局

（爲填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二〇七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填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〇八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填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〇九號 令雙山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並無俄人出入境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〇六號 令海龍公安局

（爲填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二〇七號 令雙山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並無俄人出入境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二一號 令桓仁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
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二二號 令突泉公安局

爲呈送本年四
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二六號 令西豐公安局

爲造送四月份
截曠數目由
表由

指令 第一三二二五號 令綏中縣

爲報四月份並無截
曠由
表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二四號 令雙山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並
無外人遊歷到
境由
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二三號 令新賓縣政府

爲呈報本年四
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單均悉覆核單列截曠款數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

指令 第一三二二七號 令梨樹公安局

爲查填本年一
二三月份生死統計表送請核轉由

指令 第一三二二一號 令桓仁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
份警官功過表由

核此令

呈單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前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

指令 第一三二二七號 令梨樹公安局

爲查填本年一
二三月份生死統計表送請核轉由

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緝各案逸盜悉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二二八號 令撫順公安局

爲遵令查填本
年一至四月份
出生死亡各表
(請核轉由)

爲呈爲具報本
年四月份已未
獲盜案月報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二二九號 令彰武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盜
案已未發月報
(請核轉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三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飭屬嚴
年各案逸犯查獲究辦勿任倖脫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二二〇號 令鐵嶺公安局

爲遣送本年四
月份盜案月報
(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
屬嚴緝各案逸盜務期悉獲究辦勿任漏網以彰法紀并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二二三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簽報本年四
月份境內并無
盜案由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二二四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簽報本年四
月份并無命案
份境內並無遊
民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四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
緝逸盜務獲究辦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二二五號 令新賓縣政府

爲報本年四月
份監理司報長
(請核轉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呈悉查表列新逸盜案四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飭屬嚴

簽呈閱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二六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復縣

（為送本年三月份聯防會
哨評書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仰仍認真辦理並按月具報備查証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二二七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彰武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違
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違警事實暨罰金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〇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北鎮縣

（為送四月份軍械清
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一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開通縣

（為送四月份軍械清冊
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二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新賓縣

（送四月份軍械清冊
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三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寬甸縣

（送四月份軍械清冊
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四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岫岩縣

（送四月份軍械清冊
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五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西豐縣

（送四月份軍械清冊
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六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懷德縣

送四月份軍械清冊
由(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七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寬甸縣

爲報本年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六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飭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務期悉獲究辦以靖地方並按月查報以憑

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八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金川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二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飭

屬嚴緝逸匪務期悉獲究辦勿任倖脫並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四一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二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四二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命案三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犯務期悉獲究辦勿任倖脫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九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懷德清鄉局

爲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七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飭

指令 第一三三四三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寬甸縣政府

呈爲本年四月份並無發生報表由
(不另行文)

屬嚴緝逸匪務期悉獲究辦勿任漏網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四〇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撫松縣政府

爲送本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飭屬嚴緝逸盜務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四一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二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悉呈該縣四月份既未發生綁擄案件准免表報俾省繁牘仰仍按

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四四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具報本年四月份並無綁擄事件發生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四五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岫岩縣政府

爲具報十九年四月份並未發生綁票事件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四六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錦縣公安局

呈本年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四七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錦縣公安局

呈送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五〇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綏中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尚屬相符准存備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五一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寬甸縣

爲報本年四月份會報書由（不另行文）

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四八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遼源縣

爲報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尚無不合應准存查仰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四九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尚無不合應准存查仰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五〇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綏中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尚屬相符准存備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五一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寬甸縣

爲報本年四月份會報書由（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仰仍認真辦理并按月具報備查証書存此令

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五二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本溪縣

爲報本年四月份公
安局會哨彙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表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五三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台安縣

爲報本年四月份公
安局會哨彙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五四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撫松縣政府

爲造送本年三
月份盜案已未
報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無異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五五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海城縣

爲報本年二三兩月
份會哨証書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仰仍認真辦理並按月具報備查証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五六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新賓縣

爲報本年三四兩月
份會哨証書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証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五七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遼河水上

呈爲遵將十八年
內暨十九年截至
五月清除盜匪成
績依限填造考
表三份報請核
轉查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五八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黑山公安局

爲造送四月份
商民被匪綁票
已未救回月報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悉來表覆核無異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行偵緝務將被綁人
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勿任倖脫並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五九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昌圖縣政府

呈送本年四月
份戶口變動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前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
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作即
知照表存此令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証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六〇號 令海城縣政府

呈送本年四月
份戶口變動表
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三六四號 令桓仁公安局

爲報本年四月
份管境並無俄
僑出入情形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三六五號 令懷德公安局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前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公安局所報之表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六一號 令綏中公安局

造送本年四月
份戶口變動表
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三六六號 令法庫公安局

簽報四月份並
無俄人來往及
採買土貨情形
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六二號 令岫岩公安局

爲報本年四月
份並無俄人出
入境及往來各
情形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三六七號 令營口商埠

爲具報十九年
四月份並無俄
人出入境界請
鑒核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三三號 令海龍公安局

呈報本年四月
份並無俄人出
入境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一四一

指令 第一三三六八號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造送十九年
四月份韓僑戶
口總數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六九號 令鳳城公安局

爲造送十九年
五一季韓僑職業
業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職業暨男女數總各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七二號 令梨樹公安局

爲填送四月份
出生死亡台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七〇號 令營口商埠

爲報本年四月份
各國僑民戶口總
數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戶口暨男女人數並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七三號 令開通公安局

爲報本年四月份
出生死亡台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七一號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造送一九年
四月份僑居外
國人職業調查
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七五號 令法庫公安局

送本年四月份
警官功過表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四六九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盤山公安局

並無警官功過
呈報四月份

由

五月份公局

呈報本年

由

隊官長功過扣

薪留局以備獎勵

由

指令 第一三三七六號 令西安公安局

五月份公局

呈報本年

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三七七號 令黑山公安局

五月份公局

呈報四月份

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七七號 令黑山公安局

五月份公局

呈報四月份

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四七一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彰武公安局

為遵令造送十

九年三至四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

由

呈報四月份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四六八號 令西安公安局

五月份公局

呈報四月份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表均悉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憑以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四七三號 令彰武縣

爲報本年三四兩月
份並無盜案發生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四七四號 令北鎮公安局

五月二十三日 截存曠餉數目
（不另行文）

呈單均悉詳核單列截曠數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四七五號 令安圖縣

爲據報四月份境內
並未發生綁掠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此令

指令 第一三四七九號 令西安公安局

爲造送四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四七八號 令清原縣

爲報本年四月份盜
案已未犯戶報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飭屬嚴緝未獲逸匪務期悉獲
究辦以伸法紀並按月表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四七七號 令海龍縣

爲造送四月份盜案
已未犯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核相符合應准備案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
以伸法紀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四七八號 令通化公安局

爲表報四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四八〇號 令綏中縣

爲轉送本年四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前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
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公安局所報之表尚屬相

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爲造送本年四

呈報本年四月

指令 第一三三四八一號 令營口商埠局

月份戶口變動
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五四二號 令安圖公安局

份並無俄人出
入境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五三九號 令安圖縣

送四月份軍械清冊
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五四三號 令瞻榆公安局

簽報本年四月
份境內並無俄
人入境各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呈悉查核開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五四〇號 令昌圖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一
至四月份軍械
分類出生嬰孩
實數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五四四號 令開原公安局

呈報本年四月
份並無俄人出
入境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五四一號 令輯安公安局

爲報本年四月
份并無俄人出
入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五四五號 令營口商埠局

爲報本年四月份
埠內並無俄人往
來情形由
(不另行文)

公局安

指令 第一三五四六號 令開原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
至四月韓僑季
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姓名職業暨男女散總各數並比較增減
均尚相符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季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五四七號 令瞻榆公安局

爲簽報本年四
月份境內並無
各國僑民職業
情形由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五四八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簽報本年四
月份境內並無
各國僑民職業
情形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〇七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呈爲更造本
年三月份戶口
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〇四號 今綏中縣

爲送四月份軍械清
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〇五號 令撫松縣

爲送十八年一至十
二月份軍械清
冊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〇六號 令黑山公安局

爲呈爲更正本
年三月份戶口
變動表由

呈悉查核各數均屬相符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〇七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呈爲更正本
年三月份戶口
變動表由

呈悉查核各數均屬相符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〇八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簽報本年四
月份管境並無
各國僑民職業
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六〇九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簽報本年四月份境內仍無僑居外國人由（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一三號 令寬甸縣政府
爲簽報本年四月份境內仍無僑居外國人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六一三號 令寬甸縣政府
爲簽報本年四月份境內仍無僑居外國人由（不另行文）

鑄呈爲解送四月份清鄉罰鍰檢同附件謹鑒核由

指令 第二三六一〇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簽報本年四月份戶口俄人出入由（不另行文）

五月二十六日

爲簽報本年四月份戶口俄人出入由（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一一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呈爲造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六一二號 令寬甸縣政府
爲報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指令 第一三六一五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表報四月份警官職名由（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六一二號 令寬甸縣
爲報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一六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填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金額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一七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撫松公安局

（不另行文）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行表）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一八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綏中縣政府

（不另行文）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行表）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一九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撫松公安局

（不另行文）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行表）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二〇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紅河縣

（不另行文）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行表）

呈悉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二一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鐵嶺縣政府

（不另行文）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行表）

呈悉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二二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本溪縣政府

（不另行文）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行表）

呈悉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二三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安東縣政府

（不另行文）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行表）

呈書均悉仰仍督飭認真辦理勿稍疏懈以重防務并按月具報備

查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二四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撫松公安局

（不另行文）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行表）

呈書均悉查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繩各案逸犯悉獲究辦

勿任漏網以申法紀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呈悉該縣四月份既未發生盜案准免奏報俾省繁層仰仍按月具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行表）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行表）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行表）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行表）

報備查此令

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

爲呈報本年四月份並無已未獲盜案請免列

爲報本年四月份戶口總數表由

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二五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岫岩縣政府

(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七三八號 五月二十七日 令撫松公安局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二六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撫松公安局

(表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爲簽報四月份仍無賭案罰金提成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儒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並本月份計減九戶男五十八名女二十二口均尙相符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二七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鐵嶺縣政府

(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一三七三九號 五月二十七日 令台安公安局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務獲究辦勿任俾脫以伸法紀並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六二八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撫松公安局

(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尙無不準予備查仰仍

指令 第一三七四一號 五月二十七日 令台安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人口死亡原因各表四種共八份由(不另行文)

呈摺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七九三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通遼公安局

爲具報四月份薪餉經費業已發放清楚由

呈摺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摺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七九四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桓仁縣

爲造送本年三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本年三月份戶口變動表前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

指令 第一三七九五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具報本年四月份截曠數目由

(不另行文)

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七九五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今通遼公安局

爲具報本年四月份截曠數目由

(不另行文)

呈摺均悉查核摺列各項截曠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

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摺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七九六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填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七九七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造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七九八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表報四月份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七九九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突泉縣

爲送國軍軍械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〇號 令本溪縣

(爲送四月份軍械清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〇一號 令營口商埠局

(爲送四月份軍械清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〇二號 令盤山縣

(爲轉送四月份會哨證書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仰仍飭屬嚴緝舊案逸盜務悉獲究勿任漏網以伸法紀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七八號 令開原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一至三月份生死統計各表請彙轉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七九號 令錦縣政府

(爲具報四月份點驗警隊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件均悉該縣警隊不職人員既據分別撤懲並將疎懈之處督飭
整頓應准備案仰仍按月認真點驗具報備查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〇四號 令安廣縣

(爲報本年四月份無收入違禁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八〇號 令新民公安局

(送本年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四月份既未收入違禁罰金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〇五號 令開原縣

(爲送本年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嚴緝舊案逸盜務悉獲究勿任漏網以伸法紀
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八五號 營口商埠
五月二十九日 令開原縣 過表無存備查填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八二號 令新民公安局
五月二十九日 令新民公安局
(不另行文)

為造送三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
長由

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匪各數尙無不符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為造送本年四
月份調查韓僑
戶口總數月報
表由

指令 第一三八八六號 令台安縣
五月二十九日 令台安縣
(不另行文)

為轉送公安局本年
四月份收支清潔費
數目清單由

呈單均悉詳核單列收支數目尙屬相符合予備案仰仍轉飭所屬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八三號 令新民公安局
五月二十九日 令新民公安局
(不另行文)

為造送本年四
月份已入國籍
韓人戶口調查
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並比較增減均尙相符合予
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八四號 令新民公安局
五月二十九日 令新民公安局
(不另行文)

為造送本年四
月份已入國籍
韓人戶口調查
表由

指令 第一三八八七號 令新民公安局
五月二十九日 令新民公安局
(不另行文)

為轉報四月份
盜案已未獲月
報及由

表悉查核表列新逸盜案七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
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八八號 令遼中清鄉局
五月二十九日 令遼中清鄉局
(不另行文)

為轉報四月份
盜案已未獲月
報及由

表悉核尙相符合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為造送本年三月
徵收捐款清冊請
備案由

指令 第一三八八五號 營口商埠
五月二十九日 令公安局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三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

屬嚴緝各案逸匪悉獲究辦勿任倖脫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

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八九號 令通遼公安局

（份送本年四月
由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九〇號 令新民公安局

（份送本年四月份
由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九一號 令開原縣政府

（份送本年四月份
由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九二號 令錦西公安局

（份送四月份命
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均悉查表列新逸命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

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九三號 令撫松公安局

（份送本年四月
由命案月報表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九四號 令新民公安局

（份送本年四月
由命案月報表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三八九五號 令長白縣

（份送本年四月份
由命案月報表
不另行文）

呈悉本月份既未收入清鄉罰金准免造冊仰仍按月查報以憑考

指令 第一三八九六號 令東豐清鄉局

（份送本年四月份
由命案月報表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冊存此令



警士須知（續）

山西省民政廳編

第四章 警士的技術

第五節 指揮交通方法

- (一) 行人車馬，應令靠左邊走，以免衝撞。
- (二) 各種車輛，行於街角橋上時，應令其緩行，左折之處要大轉，右折之處要小轉。
- (三) 軍隊，消防隊，學生隊，郵便車，及婚喪儀仗避讓。

附指揮汽車手勢法

- (四) 無論何種車輛，不准兩車並行，夜間無燈，不准通行。
- (五) 道路交叉處所，如遇各種車輛，縱橫相值，要指揮東西向的，暫行停止，讓南北向的通過。
- (六) 汽車，腳踏車等，行駛較速，當經過繁盛地方，或是道路交叉，拐灣等處所，要指揮緩行。
- (七) 汽車及其他車輛，發生危險事故，要指揮立刻停止。
- (八) 汽車經過道路，如有阻碍，即要設法疏通，如疏通不及，可暫令停止前行。
- (九) 脚踏車尾隨汽車，或從旁衝過，要嚴行禁止。
- (十) 各種車輛停止，要揀擇寬闊處所，或不碍交通的地方。

指揮汽車之手勢

警士的手勢

1. 停止手勢——將右手向上高舉
2. 放行手勢——將高舉之右手放下
3. 放右行手勢——將右手向右方平抬
4. 放左行手勢——將左手向左方平抬
5. 夜間指揮——用紅綠燈號照式指揮

第五章 警察紀律

紀律，是警察的根本，不守紀律，就不够一個警士，關於最重要的，分禮式和禁令兩項。

第一節 禮式

尊敬長官，和睦同事，表現精神，養成服從，都是禮式的用意。

(五)、在勤或休息的時候，對於同事，要互行敬禮。

(乙)室外敬禮

(一)、室外敬禮，立正，注目，舉右手加額，垂左手。

(二)、遇長官，在相離三四步的右側方，行立正注目舉

(一)、室內敬禮，脫帽立正注目，兩手垂下，鞠躬十五度

(二)、長官入室內，起立致敬，如有訓話，須肅立敬聽，命坐則坐，走時也要起立致敬。

(三)、到長官室內時，先在室外報明來意，經長官許可，然後入室，離長官三四步遠，行室內敬禮，或承受命令，或報告公事，完畢，向右旋後方退出，如承受文

件物品，將制帽夾在左脅，兩手接受，呈送物件，也是一樣的。

(四)、和長官在室內辦公的時候，如承受命令，或報告公

事時，不必行鞠躬禮，只須向長官立正，事畢向右旋轉，退還原處。

手禮，如因手持物件，不能舉手，祇須行立正注目禮。

(三)、凡騎馬快走的時候，遇見了長官，應束帶緩步，向長官行舉手禮，倘有緊急公務，即向長官陳明事由，方能前行。

(四)、在勤或休息的時候，對同事互相行禮。

(五)、在從事救火，或捕押犯人，及一切緊急公務時，雖遇長官和同事，亦可不必行禮。

(六)、守望或巡邏各警，遇有隊伍經過自己路段，持槍時，行舉槍禮，不持槍時，行舉手禮。

(七)、凡排隊行走，遇見長官時，不必自行禮，須聽帶隊的口令。

(八)、軍警各成隊伍，在道路相遇時，由帶隊長官喊向右

(左)看口令，換正步走，各行注目禮。

(九)、軍警同時在一地點，遇有軍官經過時，警士應隨軍

人一同行禮。

禁令，是警士須須做的，或不可做的，一種法定的規則。

(一)凡外出時，不論是值勤或請假，服裝要整齊潔淨。

(二)警帽不准歪戴，並不得前俯後仰。

(三)不准不帶徽章，或落去徽章上的號碼及符號。

(四)衣襟領口，不准敞開，鈕子不准缺少，及不扣鈕子。

(五)皮帶要端正適度，不得歪斜，裹腿要打緊，不得鬆放。

。

(六)襯衣的袖子及領子，不准外露。

(七)不准手插衣帶內。

(八)站崗時，無故不准離開崗位三十步以外。

(九)警棍刀槍，不准亂舞，警笛不准亂吹。

(十)捕繩不准露出身外。

(十一)不准用警械打人，或擊車馬。

(十二)不准把警械除去，或放置地上。

(十三)要勤擦槍械，雨後尤宜注意。

- (十四)不准倚牆靠壁，及在崗位坐臥。
- (十五)不准無故入人家宅或住戶。
- (十六)不准無故大聲鬨鬧，及口唱詞曲。
- (十七)不准罵人，及對人談話，有傲慢態度。
- (十八)遇人民詢問事件，須詳細告知，不准厭煩推託。
- (十九)站崗時，不准與人談笑，不准看書閱報。
- (二十)站崗時，不准買食零物，及飲酒吸煙。
- (二十一)不准以警士名義，拖欠商店賬目。
- (二十二)不准與人民搭股營業。
- (二十三)頭髮不准長至半寸以上，指甲不得長過指頭。
- (二十四)晴天白日，不准戴風雨帽。
- (二十五)不到極冷時，不准戴耳扇。
- (二十六)遇有喜慶等事，不准出帖延賓。

附錄

違禁罰法(略)



衛 生

面，使人家看，才知道預防的法子，然後可以免去傳染病的危險了。

間歇傷寒

防疫會印發防疫淺說

說明間歇傷寒發疹傷寒症狀

指出預防方法以保市民健康

哈爾濱防疫聯合委員會，以防護方法，端在明瞭原因僅事治療究非正本清潔之道，特將間歇傷寒，及發疹傷寒，兩種病源，編爲淺說，印就五千本，於五月十九日已分送各界，期望市內民衆，咸知預防方法，以保健康，而杜蔓延，茲將防疫淺說，照錄如下，

緒言，現在哈爾濱發生兩種病，一種叫間歇傷寒，又一種叫作發疹傷寒，都是很可怕的傳染病，本會希望趕快撲滅這兩種病，免得損害了市民的健康，所以他，大概，寫在下

，脈搏很加快，皮膚現一種再歸熱病，特有的污穢黃色，雖然能重篤，但是病人的意識，却很明白，並通發高熱五七日，就發汗退熱，漸漸的同好人差不多，過了一兩星期，忽然

又同前一樣的發起病來，這就是他的特有的病狀，（五）預防，只要身體與衣服都清潔，不生衣蟲，不令別人的蟲子爬到身上來就得。

發疹傷寒

（一）原因，真正原因，目下尚未認明，雖然在有傳染性蟲子的腸中發見，有細菌樣的小東西，但是不能決定，僅知道，病毒在病人的血液裡面，所以病人的血液，絕對的有傳

染的危險，（二）傳染的路徑，確實由病人身上所生之衣服蟲傳播，如能把蟲子完全除去，本病即可消滅，（三）潛伏期，本病傳到身上，早則十日，遲則十四日，始發現病狀，（四）症狀初起時，發生惡寒戰慄高熱，顏面潮紅，水腫頭痛，四肢痛結膜炎，以及重篤之全身狀態的障礙，有時併發喉頭炎，氣管枝炎，因之聲音嘶啞，呼吸困難，發高熱。至第四日，到第八日之間，現出疹子，經過兩三日中，全身發疹，手掌足蹠皆有，惟顏面通掌，及有所發之疹，並不隆起，初為淡赤色，變為褐色的小斑點，此為本病特有的症狀，高熱稽留，逆及毛髮脫落，且變為灰白等樣，（五）預防，驅蟲為唯一的良法，在潛伏期，與發病之第二週時，尤須特別注意，對於流行地之交通，要施行嚴重檢疫，以上就此兩種病的概要，簡單說明，希望大家知道病原，協力預防，以保公衆的健康，至於本病的歷史經過治療，以及細菌的研究等事，屬專門醫生，茲不詳述云。

兒童衛生演講會標語

（一）兒童是未來世界的主人翁（二）欲使世界和平必須養成良好兒童（三）欲光榮偉大之中華民族必須實行兒童衛生（四）東北兒童負特別之使命尤須注重兒童衛生與體育（五）兒童不可用手捕蒼蠅及蝴蝶（六）兒童不可玩火與火柴（七）兒童不可吸烟與飲酒（八）兒童不可多吃糖（九）兒童不可用袖頭擦鼻涕（十）三歲以內之兒童不可看戲（十一）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不可吸烟與飲酒（十二）兒童不可與任何人作嘴以免傳染病之發生（十三）兒童不可隨便吐痰（十四）兒童體格檢查

是防病之唯一良法(十五)兒童身體每年至少檢查四次(十六)欲防兒童天花必須種痘(十七)欲防嬰兒抽風須不用舊式產婆(十八)欲防兒童夏日腹瀉必須注意兒童之飲食(十九)欲防兒童猩紅熱須注射猩紅熱血清與抗毒素(二十)欲防兒童腦膜炎須注意口喉之清潔(二十一)欲防腸熱症須注射腸熱症菌液(二十二)兒童患病須立即就醫(二十三)兒童患傳染病必須立刻隔離以防成爲流行病(二十四)兒童被瘋犬咬者必須立即注射防毒液以免成爲瘋犬咬病(二十五)兒童生後應注意講求牙齒衛生(二十六)兒童應每日運動(二十七)兒童睡眠應有定時(二十八)兒童之衣服宜整齊宜清潔(二十九)兒童應自睡一床(三十)兒童應每日大便一次(三十一)兒童應每天洗浴一次(三十二)嬰兒臥式應常變換以免有扁頭之譏(三十三)兒童住室日光須充足空氣須新鮮(三十四)乳母必經醫師檢定方可哺乳(三十五)魚肝油牛乳及菓品爲兒童營養良好之食品(三十六)母乳爲嬰兒唯一的食品(三十七)兒童飲食應當有養料亦有定時更應有定量(三十八)父母不可以大烟噴小兒之臉(三

(十九)父母不可打兒童耳光以免腦經受傷(四十)父母不可以旁人的手巾擦兒童的眼睛(四十一)父母不可用口喂小孩(四十二)父母溺愛不明是兒童的毒藥(四十三)父母有花柳病及淋症是兒童健康上之大仇敵(四十四)打倒搖車是保護兒童腦力之要道(四十五)打倒舊式產婆是保障產母嬰兒生命的唯一法門(四十六)健康兒童是家庭幸福之源(四十七)有一個營養不良疾病軟弱的兒童是國家極大的損失(四十八)東北民衆應羣起贊助提倡督促實行兒童衛生事業



警界消息

孫處長出巡歸來

經過言行之大略

警務處孫處長自任事以來，不避勞怨，五次出巡，業經通訊。茲聞孫處長此番六次出巡，於日昨返省。其經過言行，大致如左。處長行至通遼縣查西街設有萬盛槍爐，自作鳥槍洋炮抱炮台槍馬沖，并修理各槍零件，工人共有九名，製成槍炮為數不少，殊屬有違禁令。當飭立即查封，將該管公安一分局長李成林看押，聽候查辦。至局長謝長海，是否知情

，尚在派員復查間，如果查實，當一併從嚴懲辦。又查昌圖縣警隊薪餉尚未發清，營業捐亦未舉辦，自衛團仍未成立，殊屬不合。當面飭該局馬局長，速將薪餉發清，營業捐趕速舉辦，自衛團限刻日成立。又查梨樹縣尚有小股匪匪，不時出沒，當責成該縣李局長，限刻日肅清，以安閭閻。又查開通縣公安一分局，內部不良，諸欠妥善。當將該分局長英奇嚴行申斥，并記大過一次，限兩星期以內，整頓完善。處長行至各縣，到處均有訓話，一一記載，過於冗繁。僅將在開通訓話之一部分，簡單記之如左。

今天處長來的意思，為的是甚麼呢？也不是像陸軍裡的檢查校閱，不過處長深信百聞不如一見這句話，一定到各縣都看一看，義經走了三十多縣，一縣有一縣的情形，非常複雜，我們通盤核計一番，將來好想整理的辦法，所以電召大家到這場來見面談一談，為什麼不在遼源召集大家，因為一來防務重要，二來經濟關係，不願意叫大家走的太遠了，所以這個相當的地方召大家來的，并且大家明早四點車一定

得全都回去，不准在這場逗遛我所要說的話，也沒有甚麼特別的，不過就着大家知道的談談，說起來現在作公安的事情，不但報酬不多，并且責任極重一切的事情，全不容易辦，至於名利二字，真是一樣都談不到，但是既然是投身在公安局裡作事，應當抱定宗旨知道警察的目的，第一我們要知道，人在社會上全都應當有些好貢獻，不必淨奔名利，只要於社會國家有利益，能够造福老百姓，當差無論怎麼樣困苦艱難也一定要勉為其難的，我們警察的目的，是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福利的，換一句話說，就是維護公共的安寧，本來是很消極的，但是為達到我們公安的目的，有時出於積極的手段，若是有破壞社會秩序，侵害人民福利的，簡直就是我們的仇敵，我們合牠誓不兩立，非完全剷除不算達到我們的目的，所以在我屬下的無論是誰，只要一違背這種原則，我一定不容的，實對大家說，我到開通以先，早已派來了兩名化裝便衣督察員，開通的情形，我可以澈底明白，譬如各縣的情形，全都明瞭，不但瀆職的職員可以不要，并且能够

因地制宜酌量整頓，所以我這一來於大家也有好處，像大家辛苦的能够叫最高級的警官知道，這累就算不白挨，那能不往好裡作呢，況且不好好作事，有黑信也要挨查，有人指名控告更不用說了，若是如果實在，想想能逃公道嗎，要是作就好好作，不好好作就不必作，即所謂合則留不合則去，千萬不要悞已悞人，甚至貽悞社會國家，有些個公安官長，貪贓枉法，詐財賣官，我全都把他們撤懲，他不想想在誰的部屬之下，那樣能行不能行，當公安局長的對於部屬要賞罰分明，任勞任怨，想法子將一切事項整理進步，當分局長的對於戶口，應當怎麼個樣把他查清，烟賭怎麼樣把他拿淨，公安局長對於胡匪的來源去路均要考查清楚，遇着匪類，一定要肅清，若是走到百姓家裡，招擾比胡子還利害，人民那能不反感呢，希望大家同心奮鬥一下可幸一團，努力完成一公共安寧，我想老天決不會負苦心人的，還有一句話，精神一到，無事不成，想想現在我們的國家，正是多事的時候，內憂外侮，繼續不斷，負公安職務的人，責任該多們重

大，責任既然重大，將來的功績，一定也得的多，將來安知
道大家不比我強的多呢，盼望大家，以身作則，奉公守法，
小心謹慎，任勞任怨，將來前途希望必定遠大，我今天所以
不遠千里而來，向大家諄諄誥誠的，也就是爲的這個。

警高校之新設施

節省公欵修葺校舍

校長捐廉購運動具

遼寧警官高等學校，因係遼寧警察最高學府，學員資格與
大學校專門部無異。故當局對之，極爲注意。自校長蒞任
以來，除內部諸事大行整理外，對於學校之外表，及學生之
體育，尤爲關心。現已將每月節省之公費，集有成數，自本

月上旬起，將該校房舍大事修葺，所有講堂，辦公室，宿舍
等均已裱糊一新；窗門甬路無不美輪美奐，煥然一新。校長
並爲提倡學員體育起見，自行捐廉五百元，爲學員購置一切
運動器具，以備應用云。

下人票趙萬秀一名云。

輝南縣公安第三十九大隊九十一步中隊長葉新豐，於五月
二十五日帶隊二十二名赴山裡搜勦，上午十一時行至遼吉兩
省昆連之嶺老爺廟地方，突遇匪首周好，率匪徒二十餘名，
恃險頑抗，互擊二小時之久，當擊斃匪一名，獲俄連珠槍一
支云。

康平公安五十六騎中隊長趙萬芳，訪聞久經著名蒙匪乳名
白尾報字靠天，暨俗名周疤江報字文武等，率匪六七名，歷
在各區暨縣北沙坡一帶，屢次搶劫。刻在沙坡藏匿，當飭分
隊長遲海山率隊前往剿捕。旋聞匪首文武竄至博旗界或海甸

各縣勦匪情形一束

義縣公安騎兵二十三中隊第二分隊長劉秀峰，因松山等附
村林溝住戶趙秀被匪綁去，並槍傷其子趙文等情。遂於
五月十三日午後三時許，調附近鄉團，由寶林南山蹤跡追擊。
至深溝開匪等在大豬圈出沒，當飭鄉團擇要堵擊，該

分隊長督隊由正面兜剿，匪力不支，往聖水寺山後逃逸，拋

- 60 -

子村，立即協同蒙隊馳往，挨戶搜查。詎料該匪隻身潛入梁萬昌家，空木櫃內。匪隊長率隊近屋，匪由櫃內鳴槍，當被官警立將該匪擊斃。并將其自來得手槍卸下云。

桓仁縣木孟村自衛團丁駐所，於四月二十五日，被匪搶去大槍八棵，子彈六百餘粒，會款二百餘元，及軍衣服裝等物。該縣公安局長聞報後，立即派人四出偵緝。現該案正犯黃德山，綽號得山，業經弋獲。又該縣五區三星村住民潘萬瑞于王元等二家，于去歲十一月一日，被匪搶去銀洋衣服布疋等物，亦經該縣公安局長飭屬偵緝。現該案正犯于萬滿綽及武占亦一併就獲。該縣公安局長高亞元，已將獲匪情形，于宥日（二十六日）電請警務處核辦云。

警務處于本月二十七日，據安圖縣公安局長蘇國寶來電報悉。謂巧日（十八日）據探報由吉屬延吉突來匪首雙合等股匪約七八十人竄境，分帮搶綁。當令公安隊分頭痛勦。於寢日（二十六日）據大隊長李景白分局長張永寬先後報稱。督屬接仗數次，計斃匪首五，匪夥八，擒匪五，得槍十二，救票五

，負傷兵一，出力官警另文詳報，謹先電聞，云云。

鴨渾局查獲被拍花拐走之幼女三名

安東省寧鴨渾水上公安局所屬浪頭第一分局長張勃，

於四月三十日午後五時許，據值崗警士劉作田報稱，檢查登輪旅客，見有女童三口，形色倉皇，質詢之間，答非所問。警士以係未成年之女孩，未便強執盤詰，任其自入萬順源客棧等情，云云，前來。該分局長當即前往。見該三女子，形貌讀書者，惟語言失常，迭經誘詢，始云係安東法院黃首席及祝許二檢察官女兒，赴煙台讀書等情云云。當電詢安東法院，據稱確有此三女子，不知何故外出，請好好看管云云。該分局長，查該三人定有他情，用涼水令飲，始稍明白。訊

據黃襄漢祝玉書許秀蘭供稱，俱十三歲，係安東法院黃檢察長祝檢察官許檢察官之女。近十日內，即有一不相識之老人，年五十餘歲，上下學時常相隨。二女暫居宿之老人，身穿黃衣，年約五六十歲。本日十二時，赴第五小學校上學，在三署左右，又遇初見面之老人，領至聚寶街胡同，打我

等頭部一下，隨即見左右皆水，後邊有怪物追逐，前方該人領路，不知如何上船云云。張分局長當携該女子等，赴火輪及浪衙客棧，逐一檢查，並無真人。復據該女子等供稱，拐人犯老者，常挑担賣貨。黃襄藻曾買二次手巾，一次未要錢，此次同行除我等外，尚有女子三人，一身着紅衣纏足，一身着麻花布衣，一扎綠頭根，年約十四五歲，不知去向云云。張分局長以此種行爲，類似拍花，拐賣人口，罪大惡極，亟應查辦。一面飭警嚴行查拿，一面通知黃檢察長等認領女子云。

撤懲新民分所長張國忠

新民縣公安第四分局大石獅子村分所長張國忠，自到差以來，大設賭局；在各村寫槍証時，每枝槍又額外強索現洋一角，被警務處督察員王文言查悉。當即回省報告。孫處長據報，以該分所長身爲警官，胆敢設賭漁利？額外勒索，不但有玷官箴，實屬違背法紀。當令該縣轉飭撤差，交法廳懲辦，俾知警惕云。



法規



二 審核股

三 編輯股

四 宣傳股

五 推行股

六 視導股

第三條 各股事務由主席指定本會各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本會對廳以下各機關及各團體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本會收到文件經常委員摘出摘要後送呈主席核閱

第六條 本會日常公文由常委員擬稿送呈主席審核判行

第七條 全體委員會議於每月第一週水曜日下午一時舉行之

第八條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二章 議事規則

遼寧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見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分為左列各股

第十一條 各委員提出議案須於一星期前交到本會

一 調查股

第十二條 本會收到議案應即交審核股審核整理於開會三日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前送交常委以便編製議程印發各委員

遼寧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十三條 委員有臨時動議經出席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得隨時討論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議決各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成立

第十五條 會議結果須記錄保存之

第二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分為左列各股
訂定之

第三章 常務委員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1 掌管撰擬收發日常稿件

2 保管會議記錄及登錄本會一切文件

3 掌管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每日須有一人當值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議定於每星期二日午後一時舉行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條 本會對簡任官屬以下各機關及各團體行文用函

第五條 本會收到文件經常務委員摘由登簿後呈主席核閱

第六條 本會日常公文由常委及其他職員擬稿經副主席審核後送呈主席但其他職員擬稿須先送常委核閱

第七條 全體委員會於每月第一週月曜日下午一時舉行之但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席變更日期先行通知各委員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二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會議時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條 會議時間定為兩小時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

席宣告延長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提出議案須於開會一星期前交到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收到議案應即交審核股審核整理於開會三日前送交常委以便編制議程印發各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議案如有出席過半數委員認為有審查之必要

應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共同審查

第十四條 委員有臨時建議經出席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得由

主席提出討論之

第十五條 各案之議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通過方為

成立

第十六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辦事員一人為紀錄員紀錄會議結果送主席核閱存查

第三章 常務委員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收發及日常文件

(二) 保管會議紀錄及其他會議事項

(三) 經管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八條 常委員每日須有一人當值

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議定於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

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行法規定由銀行總監審查之外獨立行之。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第二十五條 金本位貨幣對於現行貨幣之代替，由「全國幣制委員會」(National Currency Commission)主持之。本委員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由財政

部長設立之。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金本位基金之帳目與資產，得隨時無須報告由一委員或會計師一人或數人審查證明之。此項委員或會計師由左列五團體之一或二團體以上之聯合組織委任之。

(一) 上海錢業公會 (二) 上海銀行公會，(三) 上海外國匯兌銀行公會。(四) 上海商會。(五) 中央銀行董事會。

前項各團體中之任一團體或其任何聯合組織得隨時並任意對金本位基金從事前述之審查，並得公布其審查結果。前述審查於按一法規定由國民政府監察院審核證明，及按一般銀



專 載

長任用之，其報酬及雇用條件由財政部決定之，本委員會依法律之規定及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書記及其他助理人員，所有委員專家助理人員等之薪俸，及本委員會之其他費用，應編列每年度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於其工作之進行上，以各省幣制委員會輔助之。此項省幣制委員會於財政部長認為對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在各該省之工作有必要時，即於各該省設置之。每省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提名委任之，其任期為一年，期滿如財政部承認為公眾利益有必要時得續行委任一年。委員三人中由財政部長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各省委員會應直接對全國幣制委員會負責，其任何委員得依國幣制委員會多數委員之請求由財政部長隨時解除其職務。各委員每人年俸一

第二十八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經各省幣制委員之協助，應為每省或於必要時為一省之每縣製備機關於幣制改革之宣傳計劃。此項宣傳計劃，應將幣制改革之事實，由報紙傳單招貼講演以及專供學校應用之小冊與其他種種有效力方法宣傳之。綜上述各種方法，以淺顯之文字或言詞使公眾明白關於幣制所為之改革，關於改革之主要理由，關於新幣制較舊幣制之優點，關於將來行用舊幣之限制與懲罰，關於舊幣兌新幣之換算率與其兌換之地點，關於持有金本位貨幣者在金幣滙兌上之利益，以及關於在全省各地方得按平價任意將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之權利，此外並須宣傳法律上對於偽造金本位貨幣之處

罰，務使公衆知此項處罰定必厲行。

民債主債戶均得其平。

第二十九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依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調查各省在流通中之各種通貨，以及每種通貨發行流通之條件，與其價值，並隨時依財政部長之需要，以調查所得之結果報告之。

第三十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隨時以孫幣對他幣之兌換率建議於財政長，俾兌回及撤回在流通中除十文銅幣

外之各種非金本位貨幣，而履行國民政府所負之

責，前述兌換率得因各種貨幣而殊異，並得因所在地不同，致同種貨幣亦有殊異。所有兌換率依委員會之裁奪認為公衆利益所需者，得隨時變更之，訂定此項兌換率時，應根據各種貨幣所含金屬在世界主要金屬市場之時價，無根據各種貨幣於預期施行官定兌換率之日期九十日以前在其流通之各該地對於金貨之約價，此外又根據其他種種資料，務使委員會所訂定之兌換率，於政府人

財政部長就前述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加以考慮，即依建議之根據隨時為各省或各縣發布認為有利於公衆之各種貨幣兌換率。依本法之規定，所有財政部長對於兌換率與其適用地域及時期之決定應為最終者。

(未完)

管理河流游泳洗浴規則

特警處改訂十八條請准施行

以前管理渡船沐浴規則廢止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以前訂管理渡船沐浴規則，業經數年，現在時勢演進，水濱游泳，益臻繁夥，該項章程，實有修改之必要，茲經擬定，管理河流游泳洗浴規則，共計十八條，呈奉行政長官公署，內字第二〇二八號指令云，悉悉，查核所擬修正管理河流游泳洗浴規則十八條，均尚妥協，應准照辦，仰即公布施行可也，規則存此令，特警處奉此，已分令遵照，並以政字第二八七六號佈告中外人民，一體遵照，茲將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河流游泳洗浴規則，覽

錄於左。

第一條 凡中外男女在東特區內，江河池沼水濱泅泳或洗浴者，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該管警察署所者，在哈爾濱爲水上警察署，及其派出所，在外站爲該管之警察署，或駐派各所。

第三條 該管警察署所，應各就其管轄水濱之僻靜適當地方

，指定准許泅泳或洗浴處所，樹之標牌。

第四條 凡行人船舶往來衝繫，或水流湍急，或水度較深處所，得禁止泅泳洗浴。

第五條 前條禁止泳浴處所，由該管警察署所，隨時樹立標牌，或於水面安設浮標。

第六條 泳浴男女以身體強健，年齡相當者爲限，如係幼童

，應由其原率領親友，在旁監護，方准入水。

第七條 泳浴男女，均須着有相當泳浴衣褲。

第八條 泳浴前後，換着衣褲時，應在木板閣內，或其他設

有隱蔽處所。

第九條 泳浴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但築有專備泳浴場所，安設燈火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泳浴或休息時，互相嬉戲時，不准有猥褻行爲。

第十一條 凡着浴泳衣褲之人，不准在普通行人中混雜往來

，應入水濱公共飲食店內飲食。

第十二條 如有飲酒過度，或精神病狀之人，嚴禁入水泳浴

。

第十三條 該管警察署所，如遇大風巨浪，或有特別情事，

得臨時禁止泳浴。

第十四條 該管警察署所，如因練習水上體育，特入水度深處游泳，或於風

浪時駕船練習，應先期報明該管警察署所查明核準，方准練習。

第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規定時，得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供用飲料水河流之水濱，及其上游，禁止洗滌污穢衣物。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實行，並將本處以前所訂管理渡船沐浴規則廢止之。

國歷推算年齡新法

教育部已頒行各省市學校

寧訊，教部訓令各省市，學生實在年齡，須以國歷推算，關於推算辦法，該部會頒發表格，並附說明，以便將舊歷虛歲推算出實足年齡，推算表及說明如下

推算表

三月減一年，陽四月減一年加一月，陽五月減一年加二月，
陽六月減一年加三月，陽七月減一年加四月，陽八月減一年
加五月，陽九月減一年加六月，陽十月減一年加七月，陽十一
月減一年加八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九月。

三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九月，陽二月減二年加十月，陽三

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四月減一年加二月，陽五月減一年加三月，陽六月減一年加四月，陽七月減一年加五月，陽八月減一年加六月，陽九月減一年加七月，陽十月減一年加八月。

四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八月，陽二月減二年加九月，陽三

月減二年加十月，陽四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五月減一年加三月，陽六月減一年加一月，陽七月減一年加二月，陽八月減一年加三月，陽九月減一年加四月，陽十月減一年加五月，陽十
年加六月，陽九月減一年加七月，陽十月減一年加八月，陽十一
月減一年加九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十月。

五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七月，陽二月減二年加八月，陽三

月減二年加九月，陽四月減二年加十月，陽五月減二年加十

— 70 —

一月，陽六月減一年，陽七月減一年加一月，陽八月減一年加二月，陽九月減一年加三月，陽十月減一年加四月，陽十一月減一年加五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六月。

六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六月，陽二月減二年加七月，陽三月減二年加八月，陽四月減二年加九月，陽五月減二年加十月，陽六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七月減一年，陽八月減一年加一月。陽九月減一年加二月，陽十月減一年加三月，陽十一月減一年加四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五月。

七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五月，陽二月減二年減六月，陽三月減二年加七月，陽四月減二年加八月，陽五月減二年加九月，陽六月減二年加十月，陽七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八月減一年，陽九月減一年加一月，陽十月減一年加二月，陽十一月減一年加三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四月。

八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四月，陽二月減二年加五月，陽三月減二年加三月，陽四月減二年加四月，陽五月減二年加五月，陽六月減二年加六月，陽七月減二年加七月，陽八月減二年加六月，陽四月減二年加七月，陽五月減二年加八月，陽六月減二年加九月，陽七月減二年加十月，陽八月減二年加九月，陽九月減二年加九月，陽十月減二年加十月。

二年加十一月，陽九月減一年，陽十月減一年加一月，陽十一月減一年加二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三月。

九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三月，陽二月減二年加四月，陽三月減二年加五月，陽四月減二年加六月，陽五月減二年加七月，陽六月減二年加八月，陽七月減二年加九月，陽八月減二年加十月，陽九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十月減一年，陽十一月減一年加一月，陽十二月減一年加二月，

二年加九月，陽九月減二年加十月，陽十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十一月減一年，陽十二月減一年加一月。

十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二月，陽二月減二年加三月，陽三月減二年加四月，陽四月減二年加五月，陽五月減二年加六月，陽六月減二年加七月，陽七月減二年加八月，陽八月減二年加九月，陽九月減二年加十月，陽十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十一月減一年，陽十二月減一年加一月。

十一月 陽一月減二年加一月，陽二月減二年加二月，陽三月減二年加三月，陽四月減二年加四月，陽五月減二年加五月，陽六月減二年加六月，陽七月減二年加七月，陽八月減二年加八月，陽九月減二年加九月，陽十月減二年加十月。

，陽十一月減二年加十一月，陽十二月減一年。

十二月，陽一月減二年，陽二月減二年加一月，陽三月減二年加二月，陽四月減二年加三月，陽五月減二年加四月，

陽六月減二年加五月，陽七月減二年加六月，陽八月減二年加七月，陽九月減二年加八月，陽十月減二年加九月，陽十

一月減二年加十月，陽十二月減二年加十一月。

附說明

我國舊習，都用舊歷，所以所說的年歲，都是虛的，不是實足的，要知實足年齡，可用此表檢查推算，其法先按推算時的陽歷月份是幾月向左，再按被推算者陰歷年月是幾月向不在彼此直角交叉的一格內，有減和加的年月若干，從原有的虛歲內，減去年數或再加上月數，這便是以國歷推算的實足年齡了。

例如某人虛歲是十五歲，舊歷十月生的要推算他的實足年齡，而推算時的月份，恰正陽歷五月，推算之法，從推算時月份欄找到五月的一格，再從陰歷生月欄找到十月的一格，

兩格一面向左一面向下看去，到直角的相交一格，是減二年加六月，那就表明這人十五歲減二年加六個月，實足年齡是十三歲又六個月，餘類推。
(完)

時再行呈核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由一百二

十四次至一百二十六次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紀錄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一 高等法院檢察處簽稱前經核准建築職員宿舍一案所需求款項由十四年度法收餘款儘數抵支不敷甚鉅現擬將不敷之數由十七年度司法收入項下動支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二 濱陽市政公所呈爲擬展闢城關橫街及各主要胡同以利交通并繪具圖說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決議 暫照舊案以四丈爲標準將來市面發達有必須展寬

決議 通過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 財政廳呈爲剪場與官荒性質相同嗣後人民典賣應統照契稅章程辦理以裕稅收案 主席提出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紀錄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一 市政公所呈爲清查官地發現駁連民戶契載丈尺包套官地情事事關人民產權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應照民戶契載丈尺實行清查

二 擋定區長訓練所施行辦法及預算案 陳委員文學提出

決議 通過行財政廳查照

三 驩江縣建廟工是呈准籌款辦法關於木簰捐船捐兩項仍照原案予以限制以防冒濫案

決議 通過

中外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五月份續)

(五月十日)

▲蔣中正由濟寧抵濟南召開軍官會議當夜赴徐州▲第八方面軍總司令樊鍾秀六日通電就職聲明討蔣▲南京國務會議任熊式輝爲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南通距城四十五里之騎岸鎮八日被武裝匪五百餘洗劫▲三方面第一路總指揮孫楚部集中龍海蘭封一帶▲莫德惠九日抵俄京莫斯科長春日守備隊六日起沿滿鉄線演習戰鬥▲張桂軍以潯貴爲第一線武宣爲第二線

▲亳州孫殿英軍九日起開始與寧軍王均部激戰

(十一日)

▲龐炳勛佔郾城▲蘇軍警團攻泗陽金鎖鎮匪斃匪八九十名打死肉票百餘▲白崇禧部六團七日以來集中昭平賀縣擬取道廣

寧四會攻粵▲蒙藏會議遼省出席代表及各盟旗代表共百餘人定十日十三日分由天津大連浮海赴寧▲北平各界開陝灾急賑會當場捐三萬餘元

(十二日)

▲石友三軍十日向魯西進攻與魯軍五十五師李松山旅在曹縣菏澤間相持▲何成濬抵信陽擬往遂平視防▲樊鍾秀奉閻令開皖北與孫殿英合作樊令前敵總指揮任應岐率部由許昌上蔡等處開始移動▲其匪彭德懷率衆於九日竄半江北鄉鍾洞▲湘贛接濟鄂米每月五萬石▲興寧縣長電省朱毛竄道縣城▲英衆議院自由黨議員歐文爲英國與南京國府談判坦克車事提出質問經外交副大臣道爾敦答辯有英商曾允南京之請供給坦克車十一輛並締結續行供給十二輛之合同與英政府無關

(十三日)

▲南京新由美購來戰鬥機四十五架運漢▲顧祝同師與孫殿英接戰傷亡甚衆楊勝治部已於十一日退出亳州戰線▲孫殿英軍南路已達蒙城▲西路已越倪邱集逼迫太和▲南京立法院通過

中日關稅協定▲南京政府與日本密訂購買軍火協定由日使重光興王正廷在南京簽字本月十六日生效▲陳濟棠電粵稱粵軍佔桂平▲佔領平江瀏陽彭德懷所率之共產軍人數約五六千名步槍約二三千枝與官軍激戰向通城方面退却據傳匪中有俄人數名軍資仰給於第三國際

(十四日)

▲馮十日在鄧州行營頒發全線進攻令(一)孫連仲率四師攻襄樊(二)張繼爾率三師出南陽攻信陽(三)劉汝明率四師配置鄧縣內鄉浙川之間策應(一)(二)兩路(四)宋哲元率五團由臨汝寶豐進攻郾城(五)吉鴻昌率三師出新鄭許昌進攻周家口(六)樊鍾忝率八方面全部及任應岐王振烈桂堂各軍由許昌沿京漢路南下興(四)聯合攻郾城(七)龐炳勛駐屯鄧州(八)孫良誠率五師攻徐礪(九)孫殿英第五路全部漢陽第六路全部由毫州夏邑永城進攻徐州左側(十)楊效歐楊愛源兩路全部由虞丘豐沛攻徐州右側(十一)徐永昌屯駐開封(十二)石友三攻濟寧兗州(十三)傅作義攻濟南(十四)第一騎兵五師截斷武勝

關與徐州之聯絡(十五)第二騎兵集團鄭大章率四師截斷武勝關與襄樊之聯絡(十六)鹿鍾麟進駐許昌(十七)馮副司令駐鄭州居中指揮(十八)劉郁芬率陝甘各軍全部進駐潼關陝州以固後路▲據英陸軍大臣在衆院聲稱英駐中國軍官三百六十五人其他階級七千人▲白崇禧部抵廣寧東鄉

(十五日)

▲南京財部令海關禁銀塊輸入金塊輸出▲魏益三所部郝夢齡師八九兩日在西寧遂平先後全數蔣軍兵站總監俞飛鵬被扣▲樊鍾忝率八方面全部及任應岐王振烈桂堂各軍由許昌沿京漢路南下興(四)聯合攻郾城(七)龐炳勛駐屯鄧州(八)孫良誠率五師攻徐礪(九)孫殿英第五路全部漢陽第六路全部由毫州夏邑永城進攻徐州左側(十)楊效歐楊愛源兩路全部由虞丘豐沛攻徐州右側(十一)徐永昌屯駐開封(十二)石友三攻濟寧兗州(十三)傅作義攻濟南(十四)第一騎兵五師截斷武勝

(十六日)

▲中法起糾石公部會三式委員會容計正約十二條參照中法雙方來往照會十四件▲撫河張發奎宜沿陽朔恭城過湘之永明藍山已逼近粵之北江桂軍由懷集窺廣寧四會▲韶州非正式戒

賤▲共匪十四日陷平遠▲國務會議議決大成殿改爲孔子紀念堂▲天池會議十四日開幕楊森羅澤州等以該會爲川東北各將領解決川局▲孫殿英在亳州組織皖政府

▲國外大事記▼

(五月十日)

▲英衆院討論印度時局 本日英衆議院開會討論印度時局問題

題由印度事務大臣宣讀報告亂事之各種官電終謂自甘地被捕後全印時局因此緊張惟北部較爲平靜云

(十一日)

▲國聯軍縮會展期舉行 國聯軍縮預備會會長根據行政院議決發出正式通告延展下次軍縮預備大會至十一月三日舉行

(十六日)

▲史梯森出席美參院 美國務卿史梯森於本日出席美參議院外交海軍兩委員說明海約情形在兩委員會考詢各代表未竣以前該約暫不提出參院討論

(十三日)

▲日議會今日閉會 日本第五十八屆議會於本日閉幕各重要法案均已通過明日在貴院舉行閉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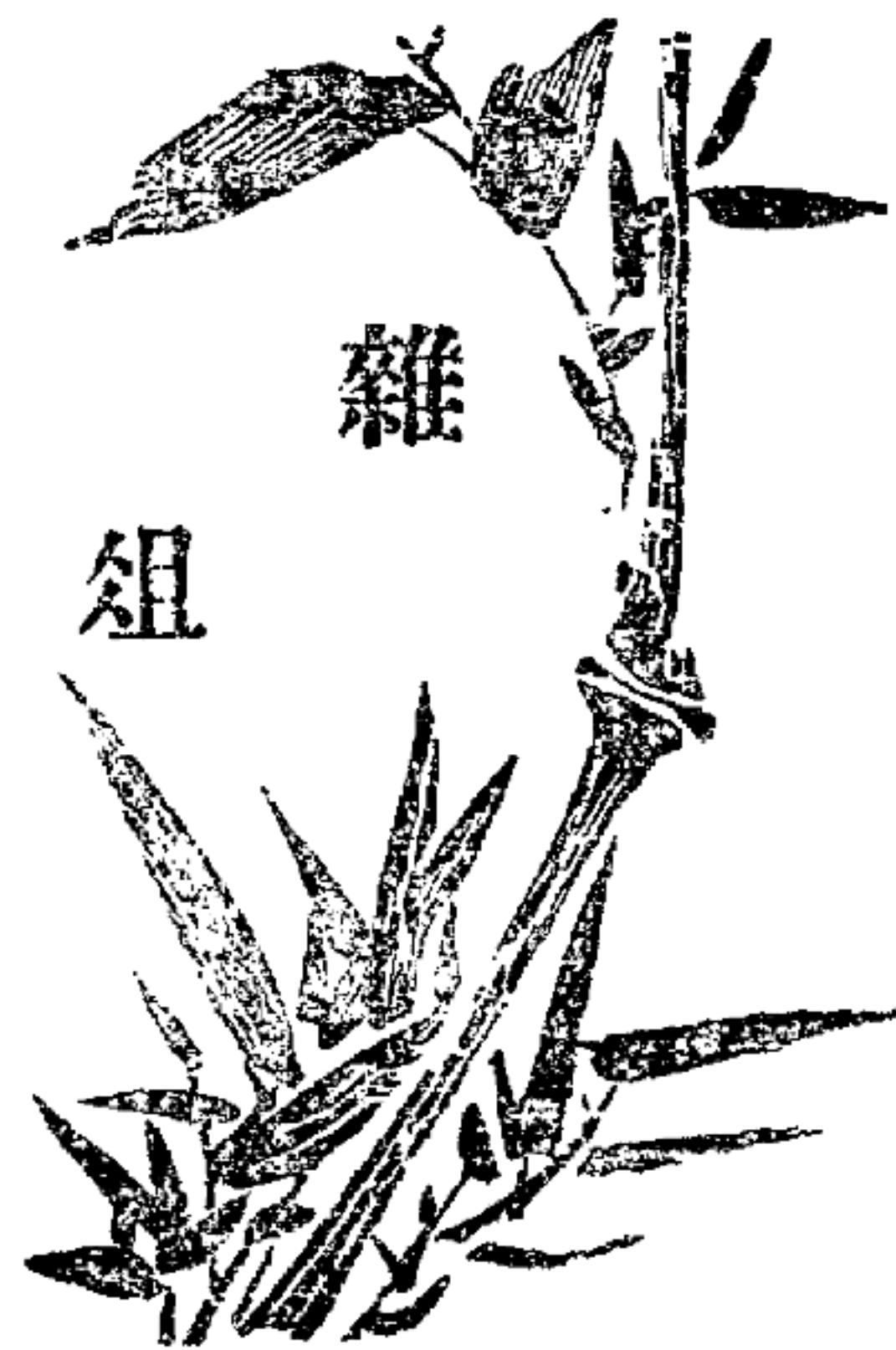
(十四日)

▲日海相由哈歸國 日海相財部彪定於本晨由哈爾濱出發回國十九日可抵東京

(十五日)

▲大批鴉片東來 自某秘密船由西埠裝載計值英金廿四萬磅鴉片開往遠東之消息傳出以後國聯行政院遂於本日開始討論該問題英外長韓德森昨晨接到關於該船之消息行政院議決應由韓氏於本年七月在英京召集預備委員會限制麻醉藥之出產

▲英衆院討論海約 首相麥克唐今晚在衆院提出關於海約之各項案件請付討論當時保守黨持反對論調自由黨歡迎該約謂足以增進英美之邦交云



雜

俎

羅奇偵愛情地獄（五續）

（法）加寶里著
李正文譯

七 最初審問

尼娜，吉布西向古蘭，達先吉旅館出發的時候，也正是布老斯巴，巴特密被押到拘留所的時候。

布老斯巴被拘押有二小時之久，就被兩位值班的警官預審了。拘留後的他，絕像大理石影刻般的冷靜。午飯時在不遠的飲食店裏求代買來的東西，其中的一瓶葡萄酒幾乎全空了。他仍然是滿不在意的大吃大嚼。

人哪！」

在門口的地方從賣花女郎手裏買了一朵美麗的鮮花插在胸前的紐扣上了。賣花女郎對他表示同情的說：「祝你的前途大吉！」他很感激的說着「多謝！」便上了馬車。片刻之間，馬車一直的穿過了蒙馬特大街。

官說：

是一個很晴朗的天氣。布老斯巴回頭看一看護衛似的警

在吃飯的時候來調查這個犯人行動的警官們，看見這樣坦然自若的態度互相私語着說：

「這個家伙真奸猾呀！」

全是驚歎着這樣說。

「的確你有那樣心境的吧！」

一個警官這樣嘲笑着說。

到了監獄的時候，先在書記室把姓名記到「入監簿」上，同時他受了警官們的很憤慨的問話。

「把衣囊裏所有的東西都拿出來！」

警官這樣說完後，他十分憤懣的臉色都全變蒼白了，顫

慄戰動着有吃人的怒氣。同時在暖爐傍邊坐着一位紳士向警

官說：

「大概可以了吧，他不能帶什麼危險物品的。」

紳士這樣說合着，他也弛緩了他的緊張氣息。

那位紳士結着白領帶架着金絲腿的眼睛，一位風采奕奕的人，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很沉着的。他對於布老斯巴早就

注意了，似乎是發見了意外的事情。這位紳士原來就是警察

廳的偵探部長，一般人都承認他是特出的有名的偵探魯克慈
佑。

布老斯巴完了規定手續後，便入了監獄，進到淒涼的囹

圄感到十分寂寞，同時不自禁的感，情突然爆發，哇的一聲哭出來了。然後似成了瘋顛的樣子而叫喊了，咀呑了，罵罵了，或者對着堅硬的牆壁用拳頭擊打着。

當天晚上一點也沒睡，到了太陽東升的時候便鼾然入睡鄉；片刻之間，便到了審問的時候，被看守的人搖動醒了。領着向審問室去的時候，在途中看守的人說：

「嘿，你太幸了。今天值班的推事是很柔和的呀！」

實際說來，巴特里翰推事在裁判官之中是最公允的一個

人。有尖銳的眼力和果斷的思想，公平而不失其寬大和峻嚴，但是有無限的忍耐力。這位有名的推事擔任了布老斯巴這件事情。獄守在頭前領着，走着距離很長的走廊，出了走廊在傍邊排列着很多的帶號馬的房間。這就是審問室。

「判決你運命的地方，就是這個房間了。」

獄守這樣說完，便讓布老斯巴在走廊傍邊的硬燈上坐下了。在這個地方有很多的人按照順序等着召呼。作証人的憲兵，左一羣右一夥的喁喁私談着。

不久「布老斯巴·巴特密」這個名字便被召呼了。他從暗澹的走廊走向審問室的時候，覺着很眩眼睛的一個敞亮房間。

沒有點綴而特別莊嚴的房間中央，坐着的便是預審推事巴特里。在很大的椅子後邊，氣氛很悠適的，他傍邊坐着一位書記。從後邊射進來的光線正好射到被告的面孔上。那樣光線十分令人戒懼。

「請坐下吧！」

這便是推事的頭一聲。在布老斯巴方面聽到這樣溫和的話，他以為是吉利的徵兆。確實是獄守所說的那樣溫和。因為這個推事很和善的，並且有安慰他人的表情。

「好了，這就開始吧。同高！」

推事對着書記說完，便對着布老斯巴開始審問了。

「你叫什麼名字？」

「我叫歐肉司替·布老斯巴，巴特密。」

「年齡多大？」

「三十五歲。」

「什麼職業？」

「作過安特來，佛維銀行的出納主任。」

「住所在什麼地方？」

「在轄布達街三十九號已經住了四年了。在那以前是在

八的尼樂大半住處。」

「籍貫呢？」

「加爾縣保克爾街。」

「雙親都住着麼？」

「母親在二年前死去了，父親還在着呢。」

「你父親在巴黎住着麼？」

「不，在保克爾住。與南部運河的技師結婚了的我的妹妹，與我父親在一家住。」

布老斯巴內諱都顧不及。人在一生裏想起骨肉的時候，有的得到安慰，有的感覺累贅。推事受了被告這樣的感動而注視着他說：

「你父親作什麼職業呢？」

「原先在南部運河當過差，但是現在已經辭職了。」

「你已經被人告發說你偷了三十五萬法郎，你對於這一點還有什麼辯解麼？」

「我一點也不知道。我可以起誓，絕對是不確的罪過。」

「我也是希望那樣。因此，我願將你的潔白十足證明出來，只好依靠詳細調查了。最好事前你要對於你有利益的事實舉出來。」

「現在也沒有什麼可說的。我僅有詛咒我的命運。」

「喂，不要說閑話！關於丟錢的事情還是沒有疑意的，但是佛誰以爲你是嫌疑犯了。在你這方面，以外還有可疑的人麼！」

「以外沒有。」

「哼，那末你要不知道偷錢的事，佛誰一定是犯人了吧！」

！」

布老斯巴不答。

「你以為主人自己所作的事情麼？假設是那樣，你可以隨便說一些証據。」

布老斯巴對於這句話，仍然是不答。

「但是，仔細考慮一下子吧！今天就算結束了吧！現在

就給你念你的供詞，你可以在上邊署名後，回監獄去吧！」

還得回監獄！這是如何的一個悽慘運命。布老斯巴的腦海迷眩了。雖然是在那邊聽供詞？但是一句也沒有意識到心板上，不知不覺的署名了。踰距的退出了審問室。獄守很憫憫他說：「慢，精神點！扶着我的肩膀吧！」這樣興奮着他而借給他一個肩膀子，領到了監獄。

這頭一次的審問，是在逮捕二十四小時內在法律規定上是必須審問被告的，也不過是審問一個大概情形。（未完）

朱家語

寫實小說劉七的警察日記（五續）

第二 中國警政之腐敗

不好。就是警政也十分不強，對於社會上無多大的幫助，而且有的地方是討人民的心煩呢。況且這二十來年，戰亂屢起，人民都墮在苦痛的圈裏。如果和外國一比，簡直不堪言狀，追求其因，不外以下二點：

1. 中國警政組織的不良

2. 中國警政訓練的不良

中國的警政，沒有新式嚴密組織去改善，只是一味的推下去，都不是外國現在所用的法子。裏邊職權不清，工作混亂，所以職員都敷衍過去，不肯努力改善和工作。就警士而言，素不訓練，遇事茫然，不但不會做警政的職務，即偵查戶警政不振原因：

第三 整頓中國警政根本策

中國警政，已陳腐極點，故急待整頓，奈無人去理會和想出根本方法來援救，誠然可惜。所以中國警政急有整頓的必要。我以為是：

1. 嚴加細密的組織

2. 改善警界人員的待遇

3. 提高警士的知識

4. 設立警政最高的學校和普通警官或警士學校

5. 提高警士的地位，使人民信賴，

一個小團體在廿世紀裡產出都應該有完善的組織才可存在世裏，又何況與人生命財產有密切關係的警政呢？中國的警政太散沙了，社會也不十分尊敬。人民終日在迷謬中，所以中國呈衰零的氣象。如果我們整頓警政，第一步便是求細密的組織。

中國警政不但是沒有嚴密的組織，而且對於警界人，也不給優厚的待遇，薪薄錢少，對他慾求不滿足，當然他不願去給効勞了。拿現在警界說，東省尚且不壞，可是內地的警界幾乎無人去做了，因為家庭中是餓着呢。而且對於警界人員當僕人一般用，不得一點精神安慰，也不重視自己所負

(未完)

警務週刊徵稿簡章

本刊以研究警政學術，改進全省警政，傳達本處法令，訓來本刊警界人員為宗旨。

律歡迎。請繕寫清楚，最好每面(Page)分上下二欄；論述評

稿或自譏或譯述，不拘文言話體，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

請說明原文題目及原著者姓名；其自譏而引用各家學說

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

稿人同負。編輯得增刪之；不願增刪者，請來稿時聲明。

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譏

人自負；但經本刊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譏

稿登載，如預先聲明『不登寄還』者，不在此限。

三千字以

後，酌送酬報如下：

十九八七五四三二一

甲

酬來上稿文責由稿人同負。編輯得增刪之；不願增刪者，請來稿時聲明。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譏稿登載，如預先聲明『不登寄還』者，不在此限。

三千字現大洋五元正
一千字現大洋三元正
一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論述評議按等給酬；警界言論按等酬報十分之五；雜俎按等酬報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若字數不足一千以百計，不及一百，五十字以上，以一百計；五十字以下，不計算。

乙

專篇贈本週刊若干冊。酬報從優，不在此列。

本簡章所未詳備之處，均照雜誌投稿通例辦理。

丙

聲明；其不受酬報者，亦請聲明，以便鳴謝。

來稿請寄父遼寧全省警務週刊部。

來稿請寄父遼寧全省警務週刊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警務週刊第貳卷第二十四期】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伍分)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兼代售 印刷所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廣告價目表

等級	地	位	全	面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之底	外封	面	三十九元	二十二元	
上等	或正面首篇之封面	或正面首篇之封面	二十六元	十五元	十元	
普通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繪圖者價目另議

本刊自發行以來，叨承 各界贊助，迄今每週發行總數已達五千餘份；除本省各縣鄉普及銷行外，即中央及各省，亦刊無不有本刊之銷行。如此銷暢之多，流行之廣，所具宣傳廣播之力，自當異常偉大；且每週出版一次，宣傳更為迅速。現為別發達商業起見，特開廣告一欄啟，用廣宣傳。凡商號有在本刊登廣告者，馳名全國，裨益營事業，殊非淺鮮。且定價格格外克已（一），格外從廉。此次還請馳名，營機；至價目若干，請看本刊版皮之裏面，此致。

本刊由第二卷第十期起，特開警察言論一欄，以為我們公安界同人發表言論之場所。凡我同人關於本改善警政的地方，以及個人在公安局服務之經驗，可以供諸大家作參考，都可以隨便談談，自由討論。並且本刊備有薄酬，或為金錢，或為本週刊，或其他之書籍物品，以答雅意。深望博雅君子，破別些工夫，振起精神，提起毛錐子，拿出真正光明的態度，本着改善警政的意旨，把研究的心得，發揮出來，以飽大家之眼福；本刊為警察之喉舌，沒有不盡量登載的。倘若利用本刊，洩自己之私賣，對於隨更的一個人，妄加攻擊，這本是一種不應該做的事。本刊對於這一種的稿件，絕對不收。請君六文，如以貳元是